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一七年年報

放眼環球基建世界





環球基建業界翹楚

長江基建是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透過於世界各地的基建投資，致力締造更美好的世界。

長江基建的多元化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

目錄

- 008 十年財務摘要
- 010 董事會主席報告
- 016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 021 長遠發展策略
- 022 獎項
- 026 業務回顧
 - 028 投資於電能實業
 - 030 英國基建投資
 - 036 澳洲基建投資
 - 044 新西蘭基建投資
 - 046 歐洲大陸基建投資
 - 049 加拿大基建投資
 - 052 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 054 投資於基建有關業務
- 056 財務概覽
- 058 董事及集團要員
- 073 董事會報告
- 0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094 綜合收益表
- 09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0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0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0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7 主要附屬公司
- 158 主要聯營公司
- 160 主要合資企業
- 162 主要物業表
- 163 企業管治報告
- 18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99 風險因素
- 205 業務總綱
- 214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017主要數據

上市

21

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10,256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017主要數據

9,781
百萬

現金結存(港元)

17.6%

負債淨額對
總資本淨額比率

A- / 正面

標準普爾授予
之信貸評級



集團業務

投資於

電能實業

- 電能實業

澳洲

基建投資

- SA Power Networks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 DUET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 Dutch Enviro Energy
-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 ista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 汕頭海灣大橋
- 唐山唐樂公路
-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
- 江門潮連橋
- 番禺北斗大橋

英國

基建投資

- UK Power Networks
- Northumbrian Water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 Seabank Power
- Southern Water
- UK Rails

新西蘭

基建投資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 EnviroNZ

加拿大

基建投資

- Canadian Power
- Park'N Fly
-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 Reliance Home Comfort

投資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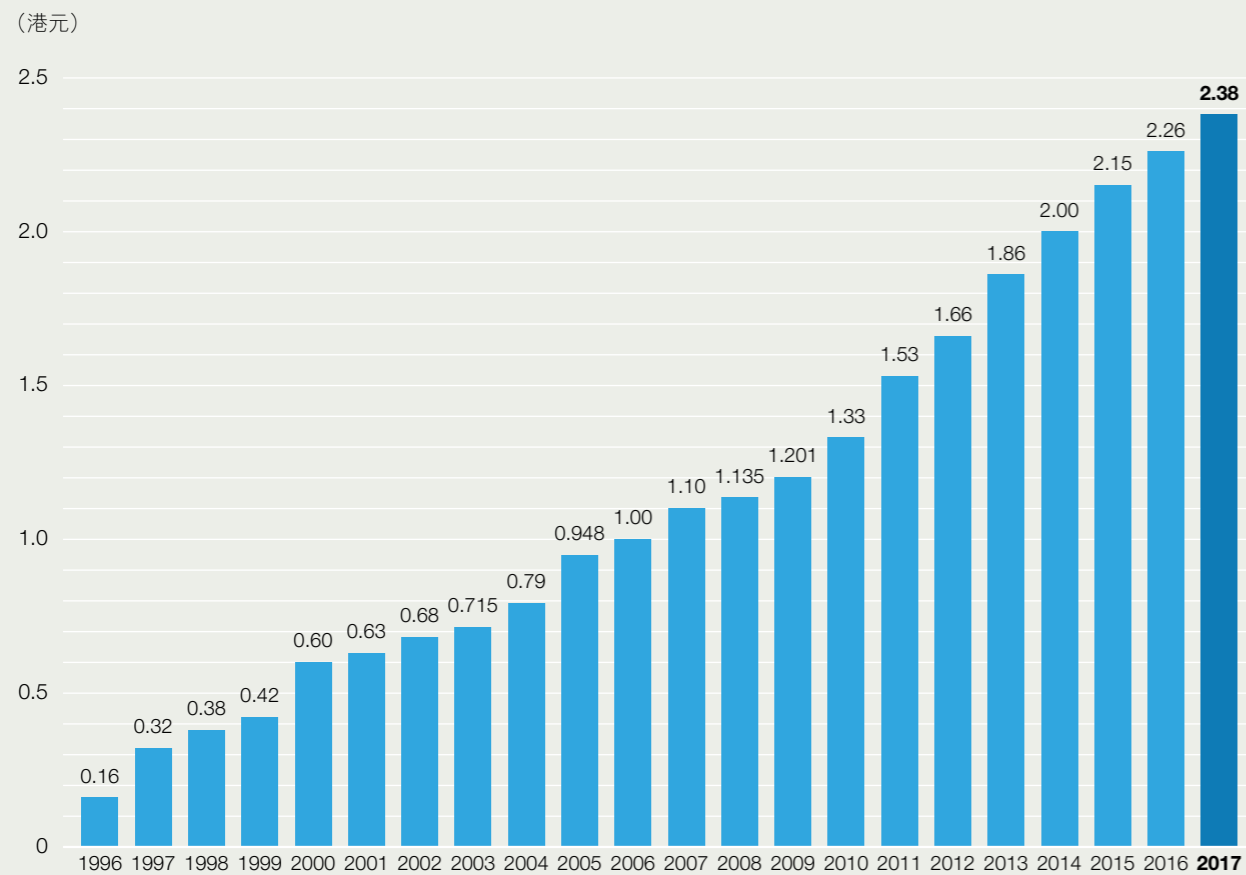
基建有關業務

- 友盟建築材料
- 青洲英坭
- 青洲水泥(云浮)
-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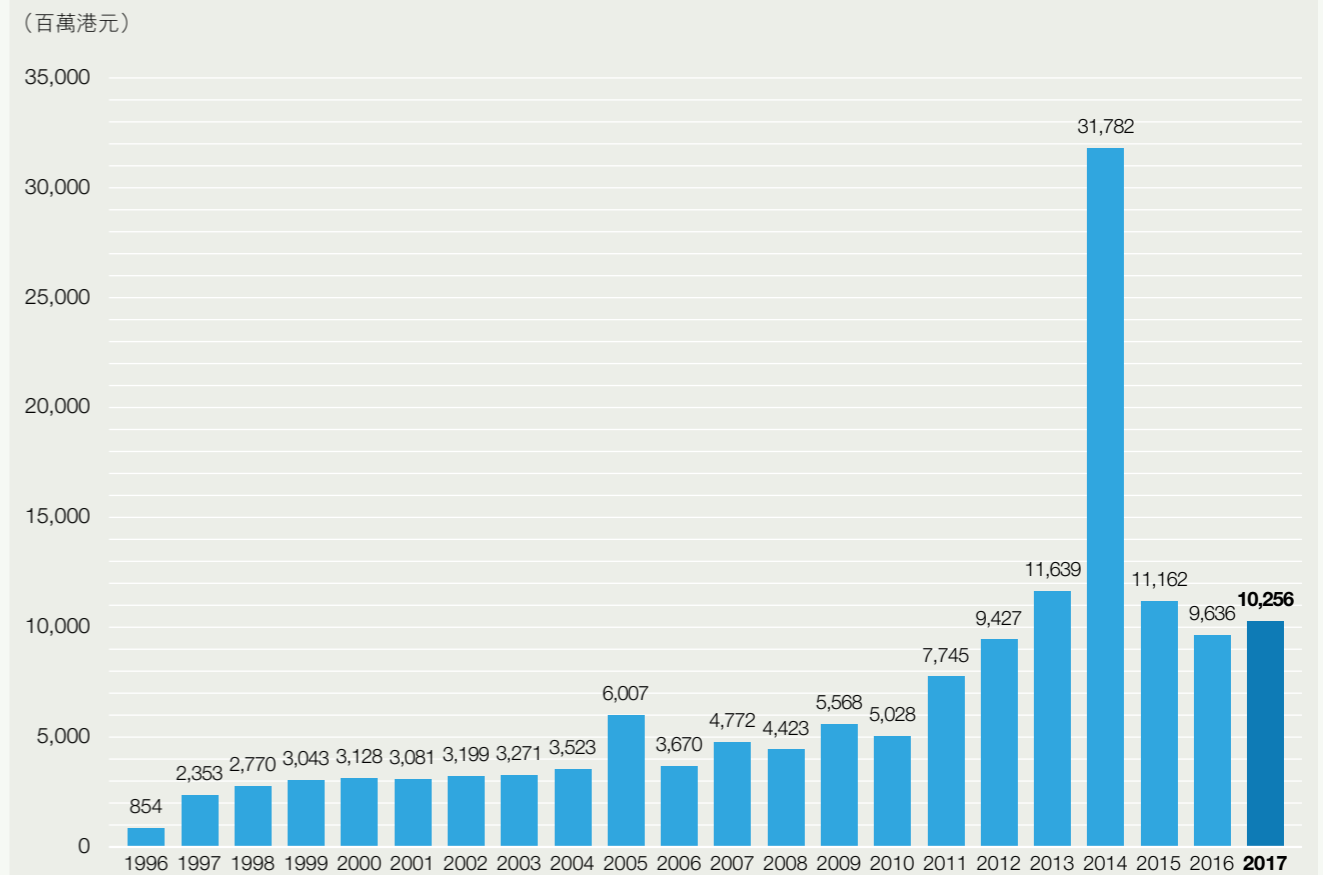
管理團隊



上市二十一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上市後歷年之股東應佔溢利



十年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股東應佔溢利	10,256	9,636	11,162	31,782	11,639	9,427	7,745	5,028	5,568	4,423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688	1,587	1,512	1,281	1,220	976	854	744	724	670
擬派末期股息	4,309	4,107	3,905	3,716	3,318	3,074	2,724	2,254	1,983	1,889
	5,997	5,694	5,417	4,997	4,538	4,050	3,578	2,998	2,707	2,559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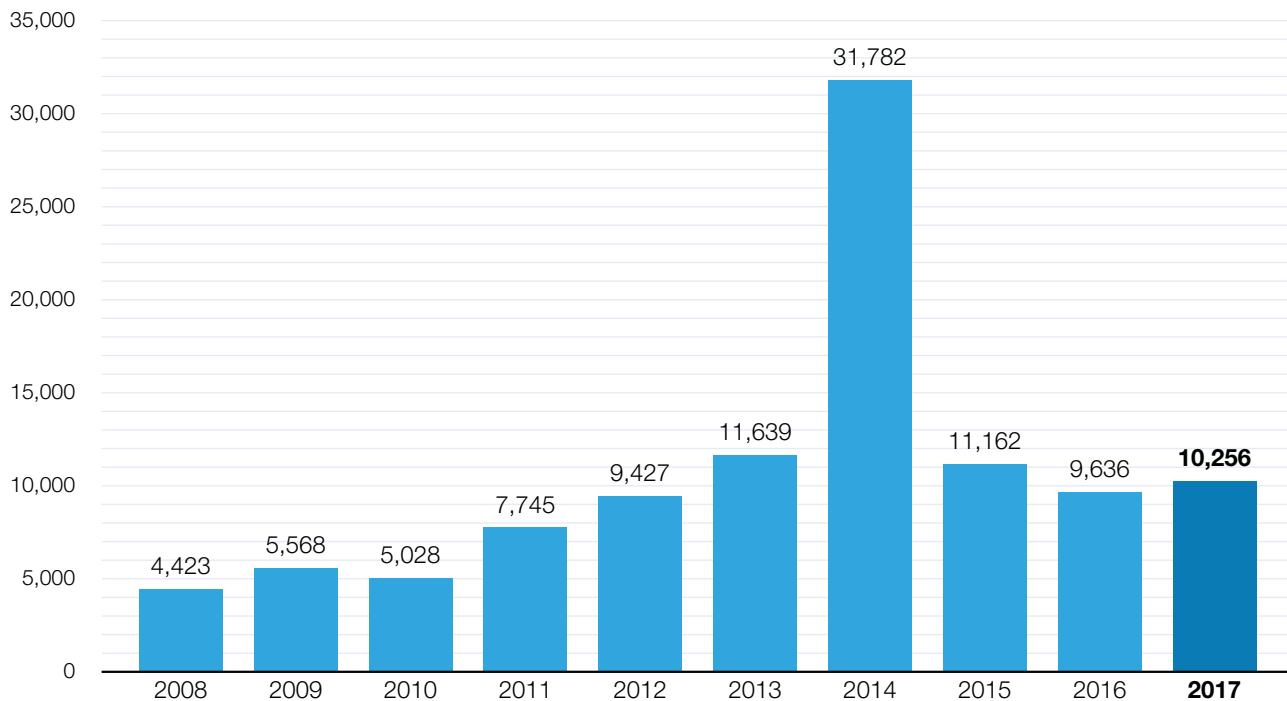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62	2,404	2,379	2,452	2,408	1,477	845	1,276	1,320	1,185
投資物業	360	344	334	305	268	238	206	186	174	164
聯營公司權益	43,108	52,177	54,004	54,135	34,583	32,737	30,220	29,797	26,859	24,456
合資企業權益	98,462	53,973	60,988	52,999	46,244	39,678	33,226	21,483	7,003	7,972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	-	-	-	-	-	-	-	477
證券投資	702	648	1,985	3,889	4,599	6,199	5,197	4,824	4,459	2,597
衍生財務工具	1,253	2,178	571	86	42	-	158	209	-	624
商譽及無形資產	2,569	2,554	2,525	2,877	2,966	-	-	151	158	143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	-	-	-	-	-	-	-	1,113
遞延稅項資產	7	29	21	15	20	22	15	9	7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	64	17	-	-	-	-	29	1	-
流動資產	10,755	13,539	9,278	9,312	8,778	8,191	6,956	6,296	11,798	6,267
資產總值	159,814	127,910	132,102	126,070	99,908	88,542	76,823	64,260	51,779	45,009
流動負債	(15,669)	(13,837)	(3,681)	(6,571)	(5,040)	(3,291)	(13,527)	(3,058)	(3,172)	(2,887)
非流動負債	(25,953)	(7,886)	(17,862)	(17,753)	(14,270)	(11,870)	(3,524)	(7,515)	(6,320)	(5,392)
負債總值	(41,622)	(21,723)	(21,543)	(24,324)	(19,310)	(15,161)	(17,051)	(10,573)	(9,492)	(8,279)
永久資本證券	(14,701)	(9,544)	(7,933)	(7,933)	(10,329)	(10,329)	(7,933)	(7,933)	-	-
非控股權益	(18)	(38)	(55)	(77)	(84)	(89)	(95)	(81)	(72)	(55)
股東應佔權益	103,473	96,605	102,571	93,736	70,185	62,963	51,744	45,673	42,215	36,675

每股數據

港元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每股溢利	4.07	3.82	4.44	13.03	4.77	3.93	3.38	2.23	2.47	1.96
每股股息	2.380	2.260	2.150	2.000	1.860	1.660	1.530	1.330	1.201	1.135
股東權益										
— 每股賬面淨值	41.07	38.34	40.71	38.42	28.77	25.81	22.13	20.26	18.73	1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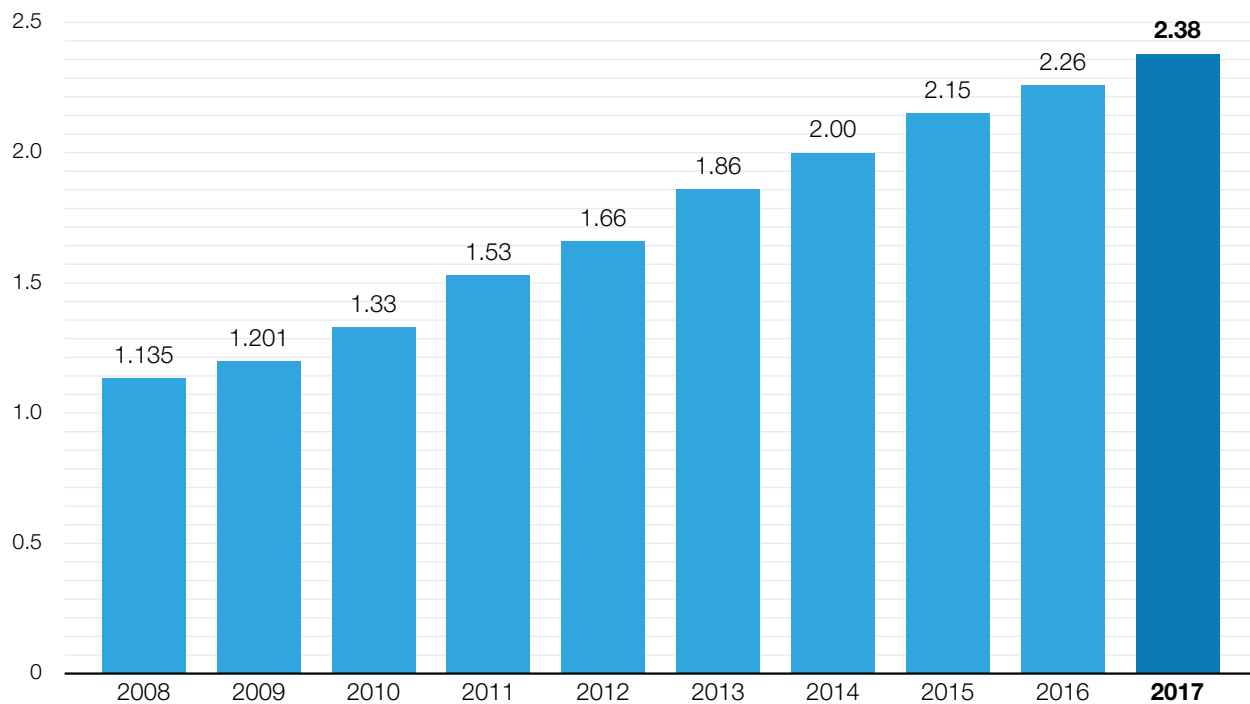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主席
李澤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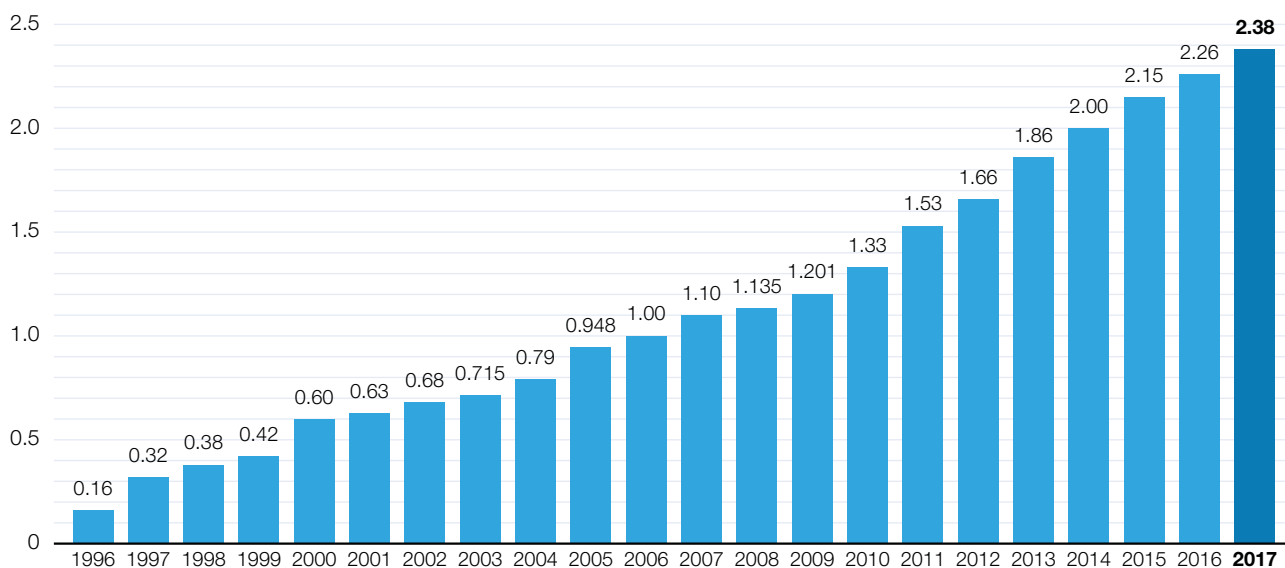
董事會主席報告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零二億五千六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六。

二十一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上市後歷年之每股股息

(港元)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一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七分，二零一七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三角八分，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點三。

是年度派息增加標誌著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二十一年來股息連年增長。如獲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董事會主席報告

收購頻繁的一年

二零一七年標誌長江基建收購新里程。年內，集團進行三項重大收購，涉資約港幣五百六十億元。有關收購不但令長江基建的業務更多元化，並進一步擴大集團業務版圖與收入基礎。

三項新增業務皆具備良好往績，並同時能提供穩定的經常性現金流。

DUET

年內，長江基建聯同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收購澳洲上市公司 DUET，該公司隨後從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於收購時，DUET 的企業價值約一百三十億澳元，長江基建持有項目百分之四十權益。

DUET 業務包括配電、輸氣及配氣，以及為偏遠地區的客户提供發電方案。

Reliance Home Comfort

長江基建聯同長江實業收購加拿大 Reliance Home Comfort。該項目的企業價值約四十六億加元。長江基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二十五權益。

Reliance Home Comfort 於加拿大從事建築設備服務行業，向住戶提供熱水爐、HVAC 設備(暖氣、通風及空調)及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

ista

由集團與長江實業成立之合資企業，以四十五億歐元收購 ista。長江基建持有該業務百分之三十五權益。

ista 乃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以德國為主要市場。

環球業務營運表現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十二億一千四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九，原因包括：(一) 新收購的 DUET 提供溢利貢獻；(二) 出售兩項香港物業錄得一次性收益；以及(三) 庫務投資錄得匯兌收益。

除電能實業提供之溢利貢獻外，長江基建亦受惠於出售電能實業百分之零點八六權益，錄得港幣三億八千三百萬元收益。

英國業務

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五十二億八千三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十六，主要原因在於：(一) 企業稅率調整令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一次性遞延稅項收益；以及(二) 按全年計算，英鎊於二零一七年表現較為疲弱。

整體而言，英國業務營運表現理想。UK Power Networks 繼續為英國最安全及可靠的電力網絡；Northumbrian Water 於二零一七年獲頒「Utility of the Year」殊榮；Northern Gas Networks 繼續保持最佳配氣商之地位，表現合乎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的「保證服務」標準。此外，Wales & West Gas Networks、UK Rails 及 Seabank 的表現均符合預期。

澳洲業務

澳洲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十九億四千五百萬元，與去年相若。若剔除二零一六年出售 Spark Infrastructure 而錄得的港幣七億八千一百萬元一次性收益，二零一七年的溢利貢獻則上升百分之六十八。

年內，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均表現理想。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繼續表現良好。旗下維多利亞省及新南威爾士省的配氣網絡落實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規管期的最終定案，為未來數年的收入提供準確預算。

DUET 已順利納入長江基建既有的澳洲業務組合，並於二零一七年首度為集團提供溢利貢獻。

董事會主席報告

歐洲大陸業務

歐洲大陸業務包括 Dutch Enviro Energy、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及新收購的 ista。該業務組合之溢利貢獻為港幣四億一千二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十二。

業績增長主要歸因於 ista 兩個半月的溢利貢獻，以及 Dutch Enviro Energy 及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的良好表現。

加拿大業務

加拿大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億四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十。

有關業績主要歸因於新收購之 Reliance Home Comfort 提供約四個月溢利貢獻，以及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首度提供全年溢利貢獻。

其他基建及基建材料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組合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十七。交通分流令路費收益受到影響。

新西蘭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七千一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八。新實施的預扣稅制度使 EnviroNZ 及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業績受到影響。

基建材料業務的溢利貢獻下跌百分之四十八至港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主要由於香港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財務實力雄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持有港幣九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現金，並獲標準普爾授予「A- / 正面」信貸評級。集團的財務實力雄厚，具備足夠條件於未來進行擴展。長江基建將致力透過收購優質資產以擴充旗下投資組合，並同時貫徹審慎的方針以確保財務狀況不受影響。

年內，長江基建發售票面值六億五千萬美元、固定息率為四點八五厘之永久資本證券。有關安排與集團維持良好財務管理之策略一致。

長江基建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售票面值六億歐元、息率為一厘之有擔保債券，以配合集團近期於 ista 的投資。有關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是項安排符合集團在外匯管理策略上的「配對原則」。在股權投資的層面，集團一般在收購項目時已進行對沖。在營運公司的層面，項目以業務所在地的貨幣借貸，或以當地貨幣對沖外幣借貸。

展望

宏觀經濟環境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利率趨升、英國脫歐事件持續，以及環球政局動蕩。儘管如此，長江基建有信心維持發展動力。

集團將繼續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並致力擴大旗下環球業務間的協同效益。

不論在既有或未曾涉足之業務範疇，在現有營運據點或未踏足之地域，長江基建均會研究當中的收購機遇。集團的策略性合作夥伴——同為長江集團成員之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均擁有強健財務實力及龐大現金，長江基建將繼續與系內兩家公司緊密合作，物色新投資機會，尤以大型項目為重點。此外，長江基建將一如既往，於尋求新投資項目過程中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回顧集團往績，長江基建於達致盈利增長的同時，亦能維持低負債水平。集團在財政穩健及盈利增長兩方面已然取得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回報。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一直以來的投入，以及各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長江基建積極收購優質
資產，不斷擴展業務
組合，成為股東回報
持續增長的動力來源
之一。」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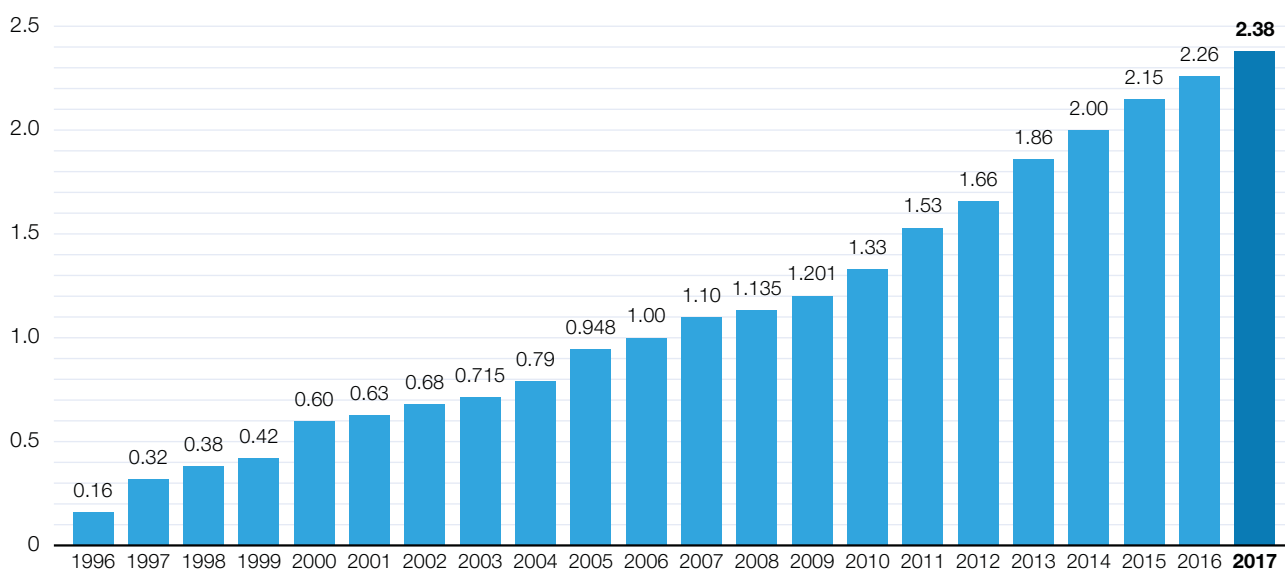
持續增長及發展的一年

股息持續連年增長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三角八分，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點三，標誌著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二十一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持續股息增長(連續二十一年)

每股股息(港元)



股東回報持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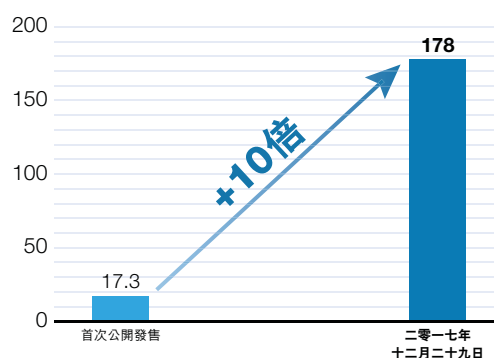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長江基建的規模日益壯大，並一直為股東帶來理想增長及可觀回報。以下為集團自上市以來的一些資料及數據：

- 於二零一七年，長江基建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零二億五千六百萬元，為一九九六年時股東應佔溢利的十二倍；
- 長江基建的股價為港幣六十七元一角五分*，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高出五倍；
- 長江基建的市值約為港幣一千七百八十億元*，約為首次公開發售時市值的十倍；
- 自上市以來的累計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十五元二角四分九，約為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價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的一倍；及
- 股東的年度化總回報約每年百分之十二。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長江基建二十一年回顧

市值(港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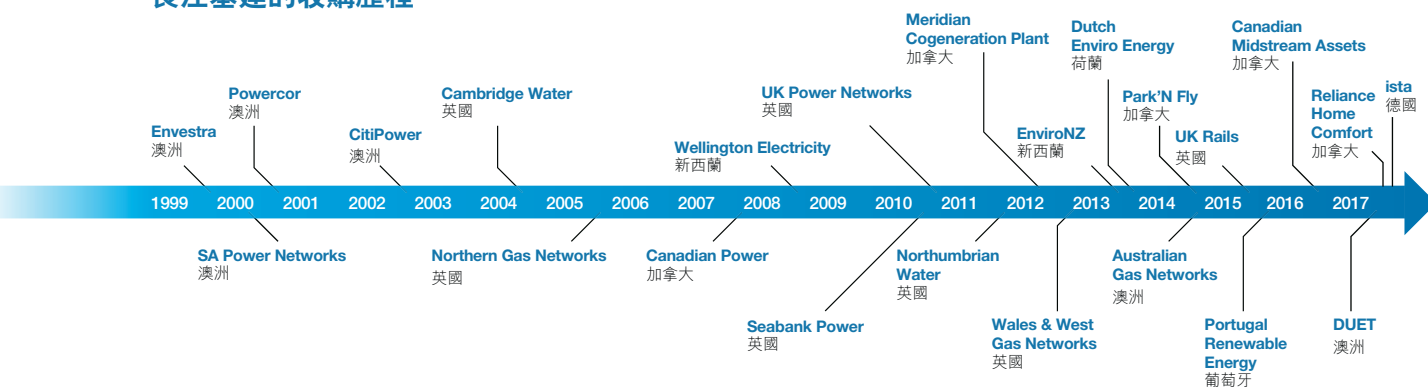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歷年持續收購優質資產

多年來，長江基建積極收購優質資產，不斷擴展業務組合，成為股東回報持續增長的動力來源之一。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集團平均每年進行兩項收購。

長江基建的收購歷程



二零一七年 — 收購頻繁的一年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了三項重大收購，涉資約港幣五百六十億元，有關項目包括：

• DUET

- DUET 為澳洲主要的能源資產擁有人及營運商，由旗下四個業務單位組成 – 維多利亞省的 Multinet Gas 及 United Energy、西澳洲省的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以及總部設於昆士蘭省及項目遍及澳洲全國的 Energy Developments。

• Reliance Home Comfort

- Reliance Home Comfort 於加拿大從事建築設備服務行業，向住戶提供熱水爐、HVAC 設備(暖氣、通風及空調)及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

• ista

- ista 是一家綜合能源管理服務供應商，其總部設於德國，在歐洲大陸設有多個營運據點。

三項新收購業務往績強健，並提供穩定的經常性現金流。

擴大收入基礎

繼二零一七年的三項新收購，長江基建進一步擴大收入基礎，同時令集團業務的營運據點得以擴展，行業範疇亦更趨多元化。

擴展營運據點

澳洲

收購 DUET 令長江基建在澳洲的資產組合擴大一倍。

多年來，長江基建於南澳洲省及維多利亞省建立了穩固的業務根基。透過收購 DUET 的四個業務單位，集團進一步強化旗下於維多利亞省的基建組合，同時於西澳洲省及昆士蘭省拓展業務，足跡更遍及澳洲全國省份。

加拿大

Reliance Home Comfort 的總部設於安大略省，業務遍佈加拿大各個省份。收購 Reliance Home Comfort 令長江基建於加拿大的投資組合擴大一倍，連同既有項目，集團於該國的業務組合更具規模。

歐洲大陸

於二零一七年收購 ista 令長江基建於歐洲的業務組合增大兩倍。ista 是一家別具規模的企業，在德國市場穩佔重要地位，並在歐洲多個國家經營業務。連同集團於葡萄牙的風電場，以及於荷蘭的轉廢為能項目，長江基建在歐洲大陸的業務組合已具相當規模。

1996	2000	2004	2007	2008	2013	2015	2017
中國內地/香港	中國內地/香港	中國內地/香港	中國內地/香港	中國內地/香港	中國內地/香港	中國內地/香港	中國內地/香港
	澳洲	澳洲	澳洲	澳洲	澳洲	澳洲	澳洲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新西蘭	新西蘭	新西蘭	新西蘭
					荷蘭	荷蘭	荷蘭
						葡萄牙	葡萄牙
							德國

業務多元化

清潔及遠端能源業務

DUET 令長江基建於澳洲的既有傳統能源業務組合更趨完善。現時，集團的能源組合已擴展至清潔能源(包括堆填區沼氣轉化能源、風力和太陽能)及遠端能源生產業務。

氣體輸送管道基建

長江基建透過 DUET 擴展氣體輸送管道業務，進一步壯大集團的能源基建組合。

屋宇服務基建

透過收購建築設備服務供應商 Reliance Home Comfort，以及環球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 ista，長江基建進軍屋宇服務基建領域，令集團的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多元化的優質資產組合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至今，長江基建由一家市值約港幣一百七十三億元的香港／中國內地基建公司，發展為一家市值約港幣一千七百八十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環球基建企業。集團的業務組合遍及世界各地，涵蓋傳統能源、能源網絡、可再生能源、交通、水處理、廢物管理，以及屋宇服務範疇。



保持增長動力

我們相信未來基建業的投資需求依然強勁，並將帶來源源不絕的發展機遇。集團的財務根基雄厚，具備有利條件於日後進行拓展計劃。儘管如此，我們將一如既往，於尋求新投資項目過程中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致力於持續增長及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採取簡潔有效的發展策略，致力推行三管齊下的方針：

-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 (2) 收購能帶來理想及穩定回報的新項目；及
- (3) 維持雄厚的資本實力，保持穩健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

我們有信心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延展動力，並對持續增長及發展寄予厚望。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長遠發展策略

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來取得長足發展。集團由一家以大中華業務為主要的公司發展成為國際基建企業，於世界各地及不同行業擁有多元化業務。

透過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長江基建現時之投資組合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業務範疇包括發電、輸電與配電、輸配氣、交通、水處理與供水、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材料。

集團一直採取一系列有效之策略，持續推動增長和發展：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長江基建致力推動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不同業務間的協同效應豐富了集團的經驗，有助集團於管理投資項目時採取最佳方案。長江基建總部會就各項業務訂立目標，與及為各地管理層提供策略上的指引及支援，並與他們緊密合作，以應對挑戰及提升業務表現。

2. 收購可提供豐厚經常性回報之優質業務，以壯大集團的投資組合

長江基建於研究收購項目時，會以審慎的態度評估項目的業務基礎，並不會抱志在必得的心態。集團一直奉行嚴謹的投資準則，主要著眼於能提供可觀回報及經常性現金流的基建項目。於選擇投資項目時，集團專注研究可運用現有知識的行業，以及具備完善法制及清晰規管制度的國家。有關收購理念可確保集團投資組合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3. 保持穩健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以強化資本實力

長江基建資本實力雄厚，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穩健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港幣九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七點六。長江基建獲標準普爾授予「A-/正面」信貸評級，於融資方面享低成本優勢。集團將保持其資本實力，以把握與時湧現的收購機遇。

獎項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The Sunday Times

- Top 30 Best Big Companies to Work for 2017

People in Power Awards

- Utility of the Year

Investors in People

- Investors in People Gold Accreditation

UtilityWeek

- Top Ten Transformational Leader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for Customer Service

UtilityWeek Stars Awards 2017

- Health and Safety Champion
- Hero Award
 - Collaborative Work with a Customer Community
 - Supernova Award for Long Service



European Smart Energy Storage Awards

- Innovation Award

Business Green Leaders Awards

- Sustainability Team of the Year
- Green IT Project of the Year

Women in Construction Awards 2017

- Project Manager of the Year
- Best Apprentice over 25

More Radio, Sussex

- Community Achievement Award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Awards

- Gold Award

UK Complaint Handling Awards 2017

- The Complaint Team of the Year – Utilities

UtilityWeek Awards 2017

- Community Initiative of the Year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UtilityWeek Awards 2017

- Utility of the Year

Ethisphere Institute

-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List

Water Industry Achievement Awards 2017

- Sustainable Drainage & Flood Management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of the Year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Awards

- Gold Medal Award

Bloomberg

- One of the Best Employers to Work for in the UK

Royal Town Planning Institute

- North East Award for Planning Excellence – North Morpeth Strategic Sewer Project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Awards

- Gold Award

Investors in People

- Investors in People Silver Accreditation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Development Wales Awards 2017

- Best Apprenticeship Scheme
- Best In-house Team

HR Excellence Awards 2017

- Outstanding Employee Engagement Strategy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 Awards

- Gold Winner for Internal Communications Campaign

Institute of Internal Communication Awards 2017

- Best Relunched Magazine – Award of Excellence

Institute of Gas Engineers and Managers

- IGEM Gold Medal (Chris Clarke)



獎項



UK RAILS GROUP



Better Society Awards

- Best Scheme to Encourage Fundraising

TransPennine Express

- Contract Partner of the Year



SA POWER NETWORKS



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

- Number One Delivery Partner in Australia

South Australian Change Connect – Innovation in Change Awards

- Winner (Redeye Drawing Management System)

CIPS Supply Management Awards

- Most Innovative Use of Technology Award

Australian Training Awards

- Australian Apprenticeships – Employer Award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Project Management

- AIPM Award for Best Young Project Manager (Adrian Jerimiah)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Project Management Achievement Awards 2017

- Regional Project Winner (Victoria)
- Victorian Rural Project of the Year

Metering and Smart Energy International

- 2017 – Global Smart Energy Elites



PARK'N FLY

Better Business Bureau Torch Awards 2017

- People's Pick – 2nd Place



RELIANCE HOME COMFORT

Glassdoor Employees' Choice Award

- 2018 Best Places to Work
- Highest Rated CEOs for 2017 in the Canada Category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第七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

ERB 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 人才企業 (2014-18) — 一般企業

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

- 最優越健康安全及環保倡議獎 — 嘉許證書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

- 最優越健康安全表現獎
- 最優越環保表現獎
- 最優越健康安全及環保倡議獎

香港建造商會

- 積極推動安全獎
- 環保優異獎

第十六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安全表現大獎 — 其他行業組別

世界綠色組織

- 2017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



業務回顧



投資於
電能實業



英國
基建投資



加拿大
基建投資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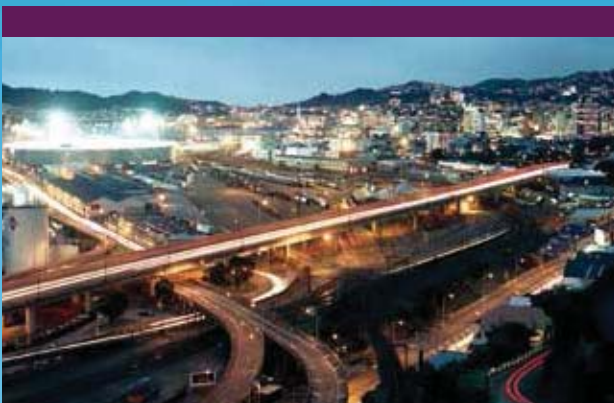
澳洲

基建投資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新西蘭

基建投資



投資於

基建有關業務



投資於

電能實業

長江基建持有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零一權益。電能實業的資產遍佈香港、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美國、加拿大、泰國、荷蘭及葡萄牙，所投資的項目包括電力及天然氣業務，為世界各地超過一千萬名用戶提供服務。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七年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為港幣八十三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六十四億一千七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百分之三十。收益上升主要歸因於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七年出售物業錄得一次性收益、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項目錄得首個全年溢利貢獻、新收購投資項目 DUET 集團(「DUET」)所作之溢利貢獻，以及外幣存款折算回港元時的較有利匯率。然而，由於英國企業稅率於二零一六年下調而獲確認之遞延稅項收益僅屬一次性，部分溢利增幅遂被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電能實業聯同長江基建收購 DUET，進一步擴展能源業務組合。DUET 擁有及營運配電及配氣業務、輸氣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為偏遠地區提供能源解決方案。

電能實業於海外市場的主要投資，當中尤其是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業務，均錄得良好的客戶滿意度及營運效率表現，甚至超越監管機構所訂立的指標。

UK Power Networks、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憑藉卓越效率和可靠性，獲得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之獎勵。Seabank 發電廠錄得高產量，並提供穩定收入。於澳洲，Australian Gas Networks、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在客戶服務及可靠度方面均超越監管機構所訂定指標；而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之表現持續穩定。

於加拿大，Canadian Power Holdings 提供高發電容量，而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的大型管道工程亦進展良好。於荷蘭，Dutch Enviro Energy 擴展業務範疇至廢物分類服務，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年內，電能實業在泰國、中國內地、葡萄牙和新西蘭的業務表現良好，客戶滿意度亦非常理想。

於香港，電能實業透過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七權益，該公司獨家為香港島及南丫島逾五十七萬名用戶供應電力。年內，港燈簽訂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協議」)，規管期為十五年，由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三三年屆滿。較長期的管制協議提供穩定的環境，讓港燈作出兩項重大的燃氣發電設施投資，有助大幅減少碳排放。港燈現正於南丫發電廠增建兩台新燃氣發電機組 L10 及 L11，以供應更多潔淨能源，該項目進度符合預期。兩台機組落成後，港燈在二零二零年的燃氣發電比例將增至百分之五十，而屆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百分之五十五。

電能實業於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後，財務狀況依然強健，公司具備條件透過收購與既有核心價值相符的穩健業務，繼續尋求擴展機遇。

英國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英國投資組合涉及的業務範疇廣泛，當中包括配電及配氣、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發電，以及鐵路車輛租賃。投資項目包括：服務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的配電網絡 UK Power Networks；服務英格蘭北部的配氣網絡 Northern Gas Networks；於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的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以及位於布里斯托附近的發電廠 Seabank Power。此外，集團於英國的業務亦包括：於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及於東南部部分地區供應食水的 Northumbrian Water；以及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 UK Rails。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各佔 UK Power Networks 百分之四十權益。英國共有十四個受規管電網，UK Power Networks 擁有其中三個，為全國逾四分之一人口供應電力。

UK Power Networks 電網的總長度約十九萬公里，覆蓋範圍約三萬平方公里，為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約八百二十五萬名用戶提供服務。該公司亦經營非受規管業務，包括營運私營電網，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UK Power Networks 的可靠性評級冠絕全國。

年內，UK Power Networks 發布其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之年檢報告，該公司於成本效益、客戶滿意度、安全性、網絡設施投資，以及透明和開放度等各方面均表現卓越。於配電服務方面，UK Power Networks 再創歷來佳績，其平均住宅配電成本亦繼續低於同業。在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之客戶服務獎勵計劃中，該公司的各項評分更是連年遞增。

於二零一七年，UK Power Networks 完成英國最大型之電網規模蓄能電池測試計劃。該項六兆瓦／十兆瓦時之「大電池」測試計劃為期兩年，顯示蓄能電池在技術及商業層面均具高可行性。因應大型蓄能電池的發展趨勢，該公司已完成十四個大型發電項目，新建網絡為英格蘭東部地區合共輸出一百八十八兆伏安電力。

獎項方面，UK Power Networks 在能源監管機構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Stakeholder Engagement and Consumer Vulnerability Incentive 中，於六家企業中排名第二，該公司鼓勵客戶參與的措施備受肯定。

UK Power Networks 在 People in Power Awards 中獲頒「Utility of the Year」獎項。該獎項由 National Skills Academy 舉辦，旨在對公用事業的業界翹楚作出表揚、讚賞和認同。由於 UK Power Networks 於人力資本方面投放充足資源，該公司亦獲得 Investors in People 之金級認證。此外，UK Power Networks 亦獲《星期日泰晤士報》評選為「英國三十大最佳僱主」(Top 30 Best Big Companies to Work for)，成為唯一一家上榜之公用事業公司。



UK Power Networks 電網的總長度約十九萬公里，覆蓋範圍約三萬平方公里，為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約八百二十五萬名用戶提供服務。

業務回顧



Northumbrian Water 連續四年被 Consumer Council for Water 評為英國最可靠水務公司。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長江基建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百分之四十權益。Northumbrian Water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該公司的供水網絡總長度約二萬六千公里，污水網絡則長約三萬公里，為英格蘭東北部二百七十萬人口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一百八十萬人口供應食水。

除了受規管業務外，Northumbrian Water 旗下業務亦包括營運歐洲西北部最大的人工水塘 Kielder Reservoir，並以長期合約形式於蘇格蘭、愛爾蘭及直布羅陀承辦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Northumbrian Water 為英國首家及唯一一間將污水淤泥全部用作生產可再生能源的污水處理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Northumbrian Water 在「Service Incentive Mechanism」的客戶服務評估中名列前茅。此外，該公司連續四年獲 Consumer Council for Water 給予英國最

可靠水務公司之美譽。該公司更入選為 Ethisphere Institute 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名單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y List)，為全球唯一一家上榜之水務公司。

Northumbrian Water 亦與 Anglian Water Business 攜手成立新業務「Wave」，使之成為英格蘭及蘇格蘭最具規模的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零售商之一，為當地非住宅用戶提供食水、污水處理、氣體以至電力服務。年內，Northumbrian Water 首次舉辦為期一周的「NWG Innovation Festival」，展示前瞻思維及新技術如何應對不同的社會及環境問題。

Northumbrian Water 在享負盛名的 UtilityWeek Awards 2017 中獲頒「Utility of the Year」獎項。該獎項表揚公司在公用事業各方面均取得佳績，並較同業表現超卓。此外，英國水務監管機構 Ofwat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布的公司監察框架 (Company Monitoring Framework) 中，Northumbrian Water 被評為最具「自我保證」(self-assurance) 類別，反映該公司之營運程序獲 Ofwat 認定為有效及充裕。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共同持有 Northern Gas Networks 百分之八十八點四權益。該公司為英格蘭北部地區提供配氣服務，其輸氣網絡由蘇格蘭邊境向南伸延至約克郡南部，覆蓋多個大城市及鄉郊地區。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輸氣管道長達三萬七千公里，輸送之氣體佔全國約百分之十三，為六百七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年內，Northern Gas Networks 獲評為最具效率的配氣網絡。於規管合約年期的前半段期間，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客戶服務表現優於同儕。於持份者參與度方面，該公司的表現備受認同，更被譽為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領先的配氣網絡。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投訴處理方案迅速而有效，基於此，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 UK Complaint Handling Awards 中榮膺「Utilities Complaint Team of the Year」。

此外，Northern Gas Networks 首次獲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RoSPA」) 頒發金獎，以表彰其卓越的職業安全表現記錄。

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一七年繼續為當地社區提供支援服務，其 Warm Hubs 項目在 UtilityWeek Awards 2017 中獲頒「Community Initiative of the Year」獎項。

年內，Northern Gas Networks 代表英國所有配氣商，獲 Ofgem 發放九百萬英鎊以支持其首創之 H21 氫氣項目。連同英國所有配氣商合資提供的一百三十萬英鎊，Northern Gas Networks 將進一步拓展二零一六年的 H21 Leeds City Gate 項目，該項目展示出不論在技術及經濟層面，均具有實踐潛質全面轉用氫氣。

該公司亦開展了獨特的 InTEGReL 設施。Northern Gas Networks 與 Northern Powergrid、Newcastle University，以及英國工程和自然科學研究委員會中心 (Engineering and Phys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Centre) 攜手進行該項目，旨在打破燃氣、電力、熱能與運輸系統間的傳統障礙，為能源輸送方式帶來更具流動性和高效率的可持續方案。



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一七年獲評為最具效率的配氣網絡。

業務回顧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的輸氣管道網絡長達三萬五千里，供應點共二百五十萬個。該網絡服務範圍覆蓋四萬二千平方公里，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七百五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各持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百分之三十權益，該公司為 Wales & West Utilities 的控股公司，亦是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之一。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的輸氣管道網絡長達三萬五千里，供應點數目達二百五十萬個。該網絡服務範圍覆蓋四萬二千平方公里，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七百五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年內，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符合所有監管規定，表現甚或超越既定水平。該公司的職業安全表現亦備受肯定，連續四年獲 RoSPA 頒發金獎殊榮，開創業界紀錄。於二零一七年，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在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 Wales Awards 中，同時勇奪「Best In-House HR Team」和「Best Apprenticeship Scheme」獎項。此外，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亦榮獲 Investors in People 的銀級認證，顯示其致力透過良好的人事管理達致高效表現。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的客戶服務表現再度獲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 評為達致卓越水平，其評分更高出公用事業的行業基準，反映該公司的客戶服務表現達嚴謹的國家級標準。

於二零一七年，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推出首輛流動客戶支援車，提供創新的客戶服務體驗。該車輛內置餐桌、舒適座椅、洗手間及廚房，旨在萬一發生供氣中斷事故時為客戶提供服務。

此外，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成功通過 BS 18477 認證審核，成為首家兩度獲發該認證的配氣網絡，公司為弱勢客戶提供之共融服務備受肯定。

SEABANK POWER LIMITED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持有 Seabank Power 百分之二十五權益。Seabank Power 發電廠位於英格蘭西南部布里斯托附近，它設有兩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約一千一百五十兆瓦。於二零一七年，公司的業績錄得良好表現，並新簽訂一項承購協議，有關協議之屆滿年期為二零二一年。

UK RAILS GROUP

長江基建擁有 UK Rails 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公司之一。UK Rails 以長期合約出租地區、短途和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用機車，為鐵路營運商提供服務。UK Rails 的列車組合羅列二十款不同種類的車隊，當中包括約三千五百個載客車卡及兩家車廠。

於二零一七年，UK Rails 為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而早前所簽訂的新車承造訂單亦於年內取得重大進展。就價值四億九千六百萬英鎊的 Great Western Railway 訂單，首輛列車已於六月抵達南安普敦車廠並展開測試；至於價值四億九千萬英鎊的 Northern 訂單，預期首輛列車

將於二零一八年春季送抵英國；而價值一億二千萬英鎊的 TransPennine Express (「TPE」) 訂單，預期首輛列車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抵達。

UK Rails 的另一項目為翻新 TPE 185 型車隊。首輛經過翻新的 185 型列車現已重新投入服務，乘客對嶄新的車廂設計反應非常理想。整項翻新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竣工，屆時將有合共五十一輛列車以全新面貌登場。

於回顧年度，UK Rails 成功取得新合約，為 ScotRail 提供額外五輛 320 型電動列車。該等列車現正進行翻新工程，當中包括全面的內部翻新，以及加設座位以舒緩繁忙時間過度擁擠的情況，有關項目涉資八百萬英鎊。



UK Rails 為 Great Western Railway 訂製的首輛新列車現階段正進行測試。

澳洲

基建投資

於澳洲，長江基建的投資涵蓋配電、輸氣、配氣，以及可再生能源及遠端能源。集團持有之 SA Power Networks 乃南澳洲省的主要配電商，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則透過旗下的 Powercor 及 CitiPower，為維多利亞省逾百分之六十五人口提供配電服務。集團旗下 United Energy 於維多利亞省經營配電業務，為墨爾本東部與東南部及摩寧頓半島約六十八萬八千名客戶提供服務；至於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則是澳洲最大天然氣配氣及輸氣商之一，資產包括 Australian Gas Networks、Multinet Gas 及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此外，集團於澳洲的投資組合亦包括於維多利亞省從事可再生能源輸電業務的 Australia Energy Operations，以及為偏遠地區提供清潔能源與能源解決方案的 Energy Developments。



SA Power Networks 獲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rocurement & Supply 頒發「Most Innovative Use of Technology」獎項。

SA POWER NETWORKS

長江基建連同電能實業合共持有 SA Power Networks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SA Power Networks 是南澳洲省的配電商，網絡覆蓋範圍約十七萬八千平方公里，為約八十六萬五千名客戶提供服務。

年內，SA Power Networks 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客戶溝通。該公司之網站、自動短訊系統、額外支援熱線中心，以及各社交媒體等主要平台已進行改革或優化工程，以便適時發布電力故障資訊。

SA Power Networks 致力推出能提升生產力及效率的方案，當中包括利用流動裝置技術及實時分析，以應對能源市場瞬息萬變的需求及服務地域廣闊迎來的挑戰。新開發的流動裝置應用程式令採購程序得以簡化，讓外勤人員在巡視設施時能實時收集服務等距資訊

(service interval information) 及各有關數據。該公司的創新措施備受肯定，並獲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rocurement & Supply 頒發「Most Innovative Use of Technology」獎項。

年內，SA Power Networks 繼續投資於基礎設施。該公司已落實更換連接袋鼠島 (Kangaroo Island) 至菲爾半島 (Fleurieu Peninsula) 南部配電網絡的海底電纜，相關電纜容量將由現時一萬千伏安／三萬三千伏特增加至二萬千伏安／三萬三千伏特。隨著新電纜的容量倍增，配電量將進一步擴大，預期足以應付袋鼠島未來三十年的需求增長高峰期。

為促進阿德萊德成為南澳州省電動車充電網絡的樞紐，SA Power Networks 與阿德萊德市政府、南澳州省政府、三菱及特斯拉 (Tesla) 攜手合作，設立十九個電動車快速充電站。

業務回顧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合共持有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該公司由 CitiPower 及 Powercor 組合而成。CitiPower 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約三十三萬名用戶提供服務。Powercor 的服務範圍則覆蓋維多利亞省中西部和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西面市郊，為逾七十九萬五千名用戶供應電力。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一七年繼續表現良好。於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 在十二月發表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指標報告中，Powercor 獲評為澳洲最具效率的配電商，CitiPower 則緊隨其後。

年內，Maryborough 和 Cobram 的新配電站投入運作，令該等地區的效率 and 生產力得以提升。此外，旗下大型項目亦取得進展，當中包括 Melbourne Metro Rail 的供應和搬遷工程，以及 Waratah Place 及 West Melbourne 車站的工程項目。Victoria Power Networks 亦進一步加強配電網絡容量，以應對商業中心區對電力的額外需求。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新設立一項名為「Beon Energy Solutions」的能源方案業務，專注擴展商業用太陽能、風力發電及其他能源相關服務等非受規管業務。



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發表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指標報告顯示，Powercor 為澳洲最具效率的配電商，而 CitiPower 則緊隨其後。



United Energy 的網絡覆蓋墨爾本東部至東南部，以及摩寧頓半島 (Mornington Peninsula)，為約六十八萬八千名用戶提供配電服務。

UNITED ENERGY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合共持有 United Energy 百分之三十九點六權益，該公司原為 DUET 旗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組成之財團完成收購 DUET。

United Energy 的網絡覆蓋墨爾本東部至東南部，以及摩寧頓半島 (Mornington Peninsula)，涉及面積約一千五百平方公里，為約六十八萬八千名用戶提供配電服務。該公司為澳洲最具效率及最可靠的配電商之一。

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收購後，United Energy 獲標準普爾提高信貸評級，由「BBB」上調至「BB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United Energy 受惠於經營邊際利潤改善、利息成本下降及成本控制策略得宜，財務狀況表現強勁，信貸評級再獲調升至「A-」。

業務回顧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於 DUET 的收購完成後成立，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及 Multinet Gas 三家公司組成。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共同持有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百分之七十二點五權益。該公司擁有總長度約二萬四公里的天然氣配氣網絡及全長一千一百公里的輸送管道，為分佈於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以及北領地區共約一百三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旗下維多利亞省及奧爾伯里 (Albury) 的網絡獲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ER 落實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規管期的最終定案，為未來數年的收入提供準確預算。

年內，隨著阿德萊德大都會區內西部市郊 Bowden 區重建，Australian Gas Networks 重新設置貫穿該區的輸送及高壓氣體管道，Bowden 區歷史悠久，有關重建項目涉資數百萬澳元。此外，該公司亦已開始建造一條連接 Pakenham South 至 Koo Wee Rup 的新天然氣管道。新管道全長十四公里，為維多利亞省一個繁榮區域內超過一千三百名住宅及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獲南澳洲省政府提供四百九十萬澳元資助，發展位於阿德萊德南部的 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 項目。有關項目價值一千一百四十萬澳元，當中包含一個一點二五兆瓦的電解裝置。該裝置將向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旗下的南澳洲省網絡注入氫氣，項目之目的乃建立使用氫氣的商業模式，以令氣體供應達致零碳排放。



於二零一七年，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旗下維多利亞省及奧爾伯里 (Albury) 的網絡獲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ER 落實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規管期的最終定案，為未來數年的收入提供準確預算。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乃西澳洲省主要的氣體輸送管道。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長江基建連同電能實業合共持有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百分之六十權益，該公司原為 DUET 旗下之業務。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乃西澳洲省主要的氣體輸送管道。有關管道伸延近一千六百公里，把氣體從鄰近 Pilbara 海岸 Carnarvon 盆地的氣田輸送至礦業及工商業客戶，並透過其他配氣網絡為住宅用戶提供服務。計及所有回路管道與支線管道，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的輸氣管道總長度達三千零八十公里。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旗下位於西澳洲省最大的儲氣設施經已落成並投入服務。該設施將惠及需要儲存容量的生產商和客戶，有助他們儲存未使用之氣體，維持暢順之生產，存起之氣體亦可於計劃停運時使用。

業務回顧



Multinet Gas 營運一個面積約一千八百六十平方公里的受規管網絡，為墨爾本東部及東南部市郊、雅拉區 (Yarra Ranges) 及南吉普斯蘭 (South Gippsland) 提供服務。

Multinet Ga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合共持有 Multinet Gas 百分之六十權益，該公司原為 DUET 旗下業務。Multinet Gas 營運一個面積覆蓋一千八百六十平方公里的受規管網絡，為墨爾本東部及東南部市郊、雅拉區 (Yarra Ranges) 及南吉普斯蘭 (South Gippsland) 提供服務，用戶數目約六十八萬七千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標準普爾將 Multinet Gas 的信貸評級提升至「BBB+」，反映該公司被收購以來在節約成本上之效益。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持有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於澳洲建造、擁有及營運輸電纜和變壓站，有關項目將 Mt Mercer 及 Ararat 的風力發電場連接至國家電網。年內，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為集團提供穩健收益。

ENERGY DEVELOPMENT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共同持有 Energy Developments 百分之六十權益，該公司原為 DUET 旗下業務。Energy Developments 專注生產安全、清潔、低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及為偏遠地區提供能源解決方案。Energy Developments 的業務遍及澳洲、北美洲及歐洲，合共擁有及營運逾九百八十兆瓦的發電設施，利用多元化的燃料來源用以發電。該公司的兩大業務範疇包括清潔能源(堆填區沼氣、煤礦廢氣、風力、太陽能)以及遠端能源之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Energy Developments 完成收購 Granger Energy Services，為旗下美國業務增加十六個堆填區沼氣轉化能源設施，該等設施的總裝機容量為八十五兆瓦等量 (MW equivalent)。是項交易令 Energy Developments 於北美洲之堆填區沼氣轉化能源設施由十二個增加至二十八個，令來自美國業務的收益增加逾倍，該公司遂成為北美洲三大堆填區沼氣轉化能源營運商之一。



Energy Developments 的兩大業務範疇包括清潔能源(堆填區沼氣、煤礦廢氣、風力及太陽能)以及遠端能源。

新西蘭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新西蘭投資配電及廢物管理業務。集團之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為首都威靈頓及其周邊地區供應電力；而 EnviroNZ 則為全國提供廢物收集、處理及棄置服務。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持有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百分之五十權益。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新西蘭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範圍包括威靈頓、上哈特 (Upper Hutt)、下哈特 (Lower Hutt) 及波里魯瓦 (Porirua) 地區。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配電網絡綿延約四千七百公里，為約十六萬七千名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提供電力。

凱庫拉 (Kaikour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生地震後，Wellington Electricity 制定地震應變開支建議書，旨在加強設備及提升設施，為日後地震作好準備。有關建議書已呈交監管機構，有關當局正進行審批程序。

ENVIRO (NZ) LIMITED

長江基建全資擁有的 EnviroNZ，乃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管理公司之一，服務範圍覆蓋全國。EnviroNZ

為超過五十萬名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廢物收集、修復、處理及棄置服務，並擁有及管理新西蘭最大的堆填區 Hampton PARRC，其處理量約佔大奧克蘭地區全年堆填量的百分之四十。Hampton PARRC 堆填區佔地三百六十公頃，已獲准經營至二零三零年。該堆填區利用最先進的技術將堆填區沼氣轉化為電能，並以園務廢物及廚餘生產優質堆肥。

年內，EnviroNZ 開始履行為期十年之奧克蘭中央廢物收集及回收合約，並制定一項嶄新的產品修復方案，以處理食品及包裝廢料。EnviroNZ 亦宣布推出首部全電動廢物收集車，該收集車採用最新的零排放引擎技術，淨載重量並已提升至最多相等於甚或超越現時柴油推動收集車之容量。

新西蘭政府的廢物減量基金 (Waste Minimisation Fund) 向 EnviroNZ 提供一百二十五萬新西蘭元撥款，以資助公司位於基督城的塑料擠壓廠提升設施及重新啟用。升級工程完成後，有關設施每年將可回收超過一千噸以聚丙烯編織的散裝肥料袋，並將之轉化成優質顆粒。



EnviroNZ 為新西蘭超過五十萬名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廢物收集、修復、處理及棄置服務。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於歐洲大陸，長江基建持有 Dutch Enviro Energy 百分之三十五權益，該公司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此外，集團亦透過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持有葡萄牙第二大風力發電公司百分之五十權益。於二零一七年，集團收購 ista 百分之三十五權益，該公司乃輔助計量服務的業界翹楚，主要市場包括德國、荷蘭及法國。





Dutch Enviro Energy 旗下 AVR 在荷蘭經營五家廢物處理廠。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Dutch Enviro Energy 旗下 AVR 於鄰近德國邊境的 Duiven 及鹿特丹港地區的 Rozenburg 經營五家廢物處理廠，五家廠房的總廢物處理量合共每年二百三十萬噸。基於已簽訂長期的廢物處理合約及供購能源合同，AVR 的收入來源相當穩定。除了服務本地市場外，AVR 旗下所有廢物處理廠均擁有「R1」級別認可，即可從其他歐盟成員國家進口廢物。AVR 處理之廢物包括生物質、工業廢水、都市固體廢物、商業廢物及有害廢物，所有處理之廢物均用作生產能源包括發電、蒸氣及供熱。該公司亦為荷蘭最大的可持續區域暖氣供應商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Dutch Enviro Energy 的業務進展理想。荷蘭政府計劃至二零五零年，積極推行原材料循環再用，以帶動該國的經濟發展。為配合該項計劃，Dutch Enviro Energy 發展新技術，將焚燒家居剩餘廢物產生的灰渣處理及轉化成顆粒，並作行人道瓦磚生產之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Duiven 街道率先使用該種可持續的環保瓦磚。

年內，AVR 亦展開廠房興建工程。新廠房將就塑料、飲料包裝盒及其他剩餘廢物進行分類，經分隔出來的塑料會用作消費品、汽車部件、建築材料及玩具的原材料。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中竣工，首批客戶為烏特勒支市 (Utrecht) 及海牙市 (The Hague) 政府。

業務回顧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持有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為 Iberwind 的控股公司。Iberwind 是葡萄牙第三大風力發電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百分之十五。現時，Iberwind 於葡萄牙全國不同地區設有三十一個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約為七百三十兆瓦，估計每年發電量約為十七億五千萬度。於二零一七年，Iberwind 的溢利貢獻錄得良好增長。

ISTA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收購後，長江基建持有 ista 百分之三十五權益，該公司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環球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擁有逾百年歷史。透過熱能使用及用水量的輔助計量，業主及物業經理能按分租樓宇用戶的實際用量區分個別之電費及水費。同時，歐盟提倡實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可持續節約資源計劃，輔助計量在這些計劃中擔當重要角色。

ista 是一家綜合輔助計量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德國埃森 (Essen)。該公司在輔助計量價值鏈的各項環節均能帶來效益，業務範疇涵蓋硬件開發、製造、安裝和維修，亦包括計量儀讀數、數據收集和處理、按個別用戶實際用量發單、能源數據管理，以及顧客和售後服務。ista 分別在二十四個國家設有營運據點，擁有超過五千三百萬個計量裝置，為逾一千二百萬名住戶提供服務。該公司在歐洲各地市場穩佔領導地位，包括在全球最大輔助計量市場的德國位居第二名，在荷蘭及法國亦享有舉足輕重的市場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ista 在各主要市場錄得業務及財務增長。同時，ista 亦透過多項計劃，持續參與社區活動，當中包括與埃森市的學校合作。ista 現正與市內教師及氣候保護專員攜手發展新教學理念，致力推行以簡易方式提升能源效益。



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前排左三)、長江基建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前排左二)、ista 集團行政總裁 Thomas Zinnoecker 先生(前排右一)、德國 Building & Equalisation, Urban Development, Secretary of Home Ina Scharrenbach 女士(前排右二)，以及德國埃森(Essen)市長 Thomas Kufen 先生(前排右三)出席 ista 新總部之開幕儀式。

加拿大

基建投資

在加拿大，長江基建持有 Canadian Power 百分之五十權益，公司於該國投資六家電廠。集團亦持有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 Park'N Fly，以及擁有輸油管道和儲存設施資產組合之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年內，長江基建於該國收購 Reliance Home Comfort 的部分權益，為集團開展屋宇服務基建業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的發電量為十六億六千四百萬度，蒸氣量則為一百四十九萬噸。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各持有 Canadian Power 百分之五十權益。Canadian Power 則持有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之全部權益及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TransAlta」) 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為一家位於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 的燃氣熱電廠，總裝機容量二百二十兆瓦；而 TransAlta 則於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經營四家燃氣熱電廠，並持有一家位於阿爾伯達省的燃煤電廠。

於二零一七年，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的發電量為十六億六千四百萬度，蒸氣量則為一百四十九萬噸，當中蒸氣乃按長期承購合約方式售予赫斯基能源。另外，為確保運作持續可靠，該電廠為熱力主機進行整體維修，期間成功按計劃完成停運。

PARK'N FLY

長江基建持有 Park'N Fly 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乃加拿大主要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為該國東西岸各地的商務及消閒旅客提供汽車停泊服務。

Park'N Fly 的業務領域橫跨溫哥華至哈利法克斯，包括艾德蒙頓、溫尼伯、渥太華、多倫多及蒙特利爾。在現時業務所及的七個城市中，Park'N Fly 除了提供自助及代客泊車服務外，更提供汽車美容、更換機油等配套服務。

Park'N Fly 於二零一七年的表現優於預期。年內，Park'N Fly 致力增加多元化的配套產品之餘，亦循不同途徑向潛在的消閒及商務旅客進行推廣。今年適逢加拿大一百五十周年國慶，公司並推出全面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客戶數據庫，推廣期間成功推動收益增長。

Park'N Fly 於五月在溫哥華收購一幅約九英畝的土地，作為發展代客泊車業務之用途。另外，公司於九月就一幅毗鄰多倫多機場的十五英畝土地，簽訂一項為期二十年的租賃協議，以取代另一幅租賃期即將屆滿的短期租借土地。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百分之六十五權益。該項業務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的勞埃德明斯特地區 (Lloydminster) 及薩斯喀徹溫省設有全長一千九百公里的輸油管道以及可存放四百一十萬桶原油的儲存設施。透過簽訂長期協議，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為集團帶來穩健及可預計的回報。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於二零一七年表現理想，所提供的收益及現金貢獻均優於預算。LLB Direct 之管道興建工程繼續按計劃及預算進行，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入運作。此外，Saskatchewan Gathering System 另一階段的管道擴建工程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展開，預期首批管道可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啟用。

RELIANCE HOME COMFORT

長江基建持有 Reliance Home Comfort 百分之二十五權益。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Reliance Home Comfort 主要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從事建築設備服務業務，向住戶提供熱水爐租賃、HVAC (暖氣、通風及空調)設備租賃、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及其他家居服務。Reliance Home Comfort 在加拿大為超過一百七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並擁有當地其中一個最龐大的註冊技術員網絡。

於二零一七年，Reliance Home Comfort 的業績較去年同期錄得穩健增長。該公司透過收購英屬哥倫比亞項目，進一步擴展加拿大業務，並在美國喬治亞州進行首項收購，令業務版圖首度擴展至美國。有關收購為 Reliance Home Comfort 加添新市場，以進行產品及服務銷售。

此外，Reliance Home Comfort 於加拿大的曼尼托巴省 (Manitoba)、薩斯喀徹溫省及阿爾伯達省亦設有營運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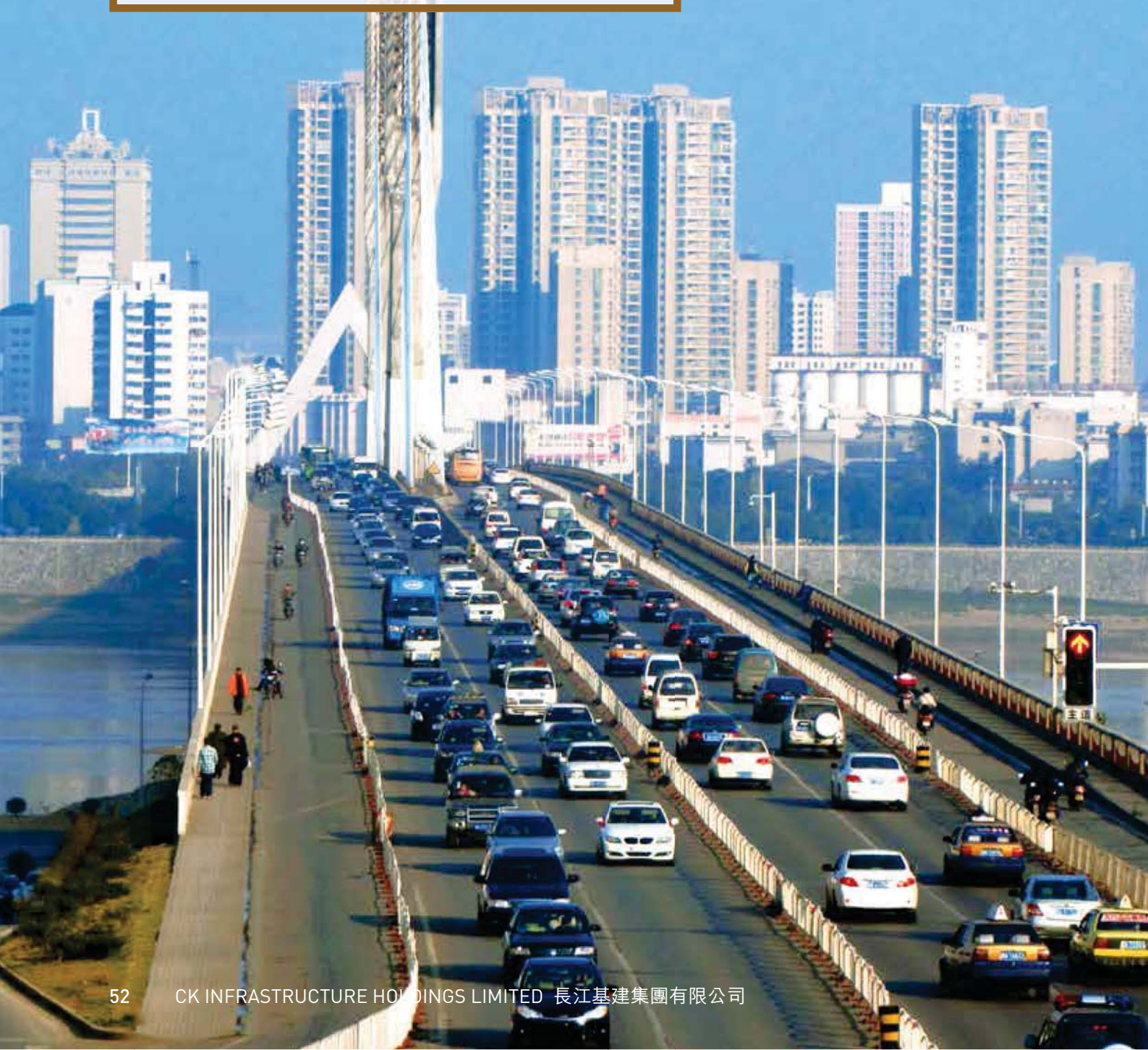


Reliance Home Comfort 主要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從事建築設備服務業。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在中國內地的廣東、湖南及河北三個省份，擁有六個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全長約二百六十公里。該投資組合包括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汕頭海灣大橋、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江門潮連橋、番禺北斗大橋及唐山唐樂公路。





於二零一七年，內地業務繼續提供穩定的現金回報。

整體而言，長江基建於中國內地的六個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之營運表現理想，為集團帶來穩健的現金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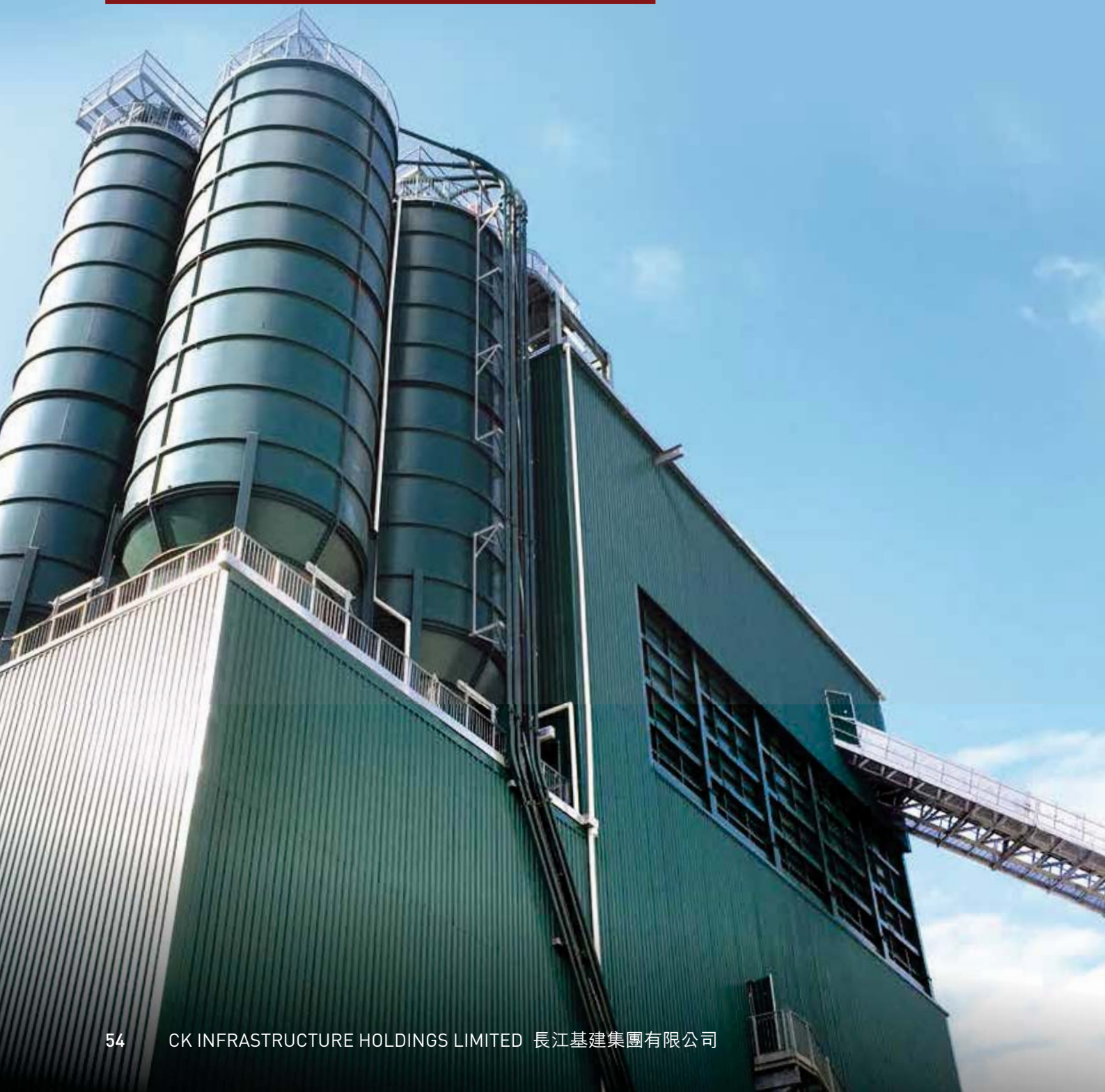
因應長沙橋樑項目及番禺北斗大橋項目取消年票或道路收費系統，相關的補償方案經已制定。與此同時，鑒於

江門潮連橋項目的經營期由原來的三十年縮短至二十年，項目管理公司正就補償事宜進行緊密跟進。

投資於

基建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於香港的基建材料市場具領導地位，業務涵蓋水泥、混凝土及石料。



水泥、混凝土及石料

年內，長江基建全資附屬之青洲英坭慶祝成立一百三十周年。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來自香港水泥業務之貢獻較去年有所減少。此外，中國內地加強實施嚴格的環保法規，水泥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經營成本因而增加。為配合相關環保政策，生產設施標準已作出相應調整，預期明年的水泥業務營運將錄得改善。

長江基建的混凝土及石料業務由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友盟」)負責營運，該公司乃長江基建與 HeidelbergCement AG 的合營公司，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於香港青衣島興建第二家混凝土廠，以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年內，友盟亦開設石料倉庫，該新增設施成為全港各建築地盤的主要石料供應中心。



友盟新增之石料倉庫乃全港各建築地盤的主要石料供應中心。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債券、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九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三百五十億三千六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之港元票據及港幣三百四十七億七千六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三十一之還款期為二零一八年，百分之四十九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以及百分之二十為超過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部份還款期為二零一八年的貸款再融資，並與若干銀行正就餘下還款期為二零一八年的貸款商討再融資，進度理想。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元或歐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七點六，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二百五十二億五千五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四百三十四億四千七百萬元計算。該比率高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四點五水平。有關轉變主要由於年內投放於在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擁有及營運多項能源資產之業務，在加拿大及美國從事建築設備服務之業務，以及位於歐洲的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的資金，並扣除年內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籌集之資金所致。

匯率波動(特別是英國公投表決離開歐盟導致英鎊貶值)對市場上所有涉及英國及/或英鎊的業務產生影響。儘管集團難免受到有關影響，惟並無出現超出市場預期之重大變動。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按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六百五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二億八千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312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760
履約擔保	92
總額	2,164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零四十二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七億七千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及集團要員



前排 (由左至右) 陳建華、甄達安、甘慶林、李澤鉅、葉德銓、陳來順
後排 (由左至右) Duncan Macrae、陸世康、倫柏林、陳記涵、班唐慧慈、趙汝成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53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甘慶林

71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

65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

66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 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甄達安

59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五年經驗。

陳來順

55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和黃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建華

55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總經理職務。陳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陳小姐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法蘭

66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擔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張英潮

7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郭李綺華

7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孫潘秀美

7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以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 HPHM 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羅時樂

77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時樂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

藍鴻震

77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信達金融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藍博士同時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藍博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高保利

75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保利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保利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曾為香港總商會環境委員會，以及亞拉伯及非洲委員會主席。高保利先生持有杜倫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公路工程師學會交通工程學文憑。高保利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高保利先生曾為英國公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Paul Joseph TIGHE

61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 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三十七年經驗，包括當中二十八年出任外交官。Tighe 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 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 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李王佩玲

69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成員。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麥理思

82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執行董事及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實業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退任有關職務。麥理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長江實業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麥理思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周胡慕芳

64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文嘉強

60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文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文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七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

楊逸芝

57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秘書兼公司秘書處總經理。楊小姐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楊小姐為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楊小姐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士。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

香港

陳記涵

55歲，策劃及投資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三十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汝成

41歲，企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累積超過十七年經驗，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善敦

75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長江集團，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專業工程師(已退休)、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陸世康

54歲，集團法律事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七年經驗。陸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成為英格蘭最高法院律師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律師。他現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倫柏林

60歲，中國基建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碩士學位、財務學碩士(投資管理)及理學碩士(財務分析學)學位。

Duncan Nicholas MACRAE

47歲，國際業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基建投資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四年經驗。他持有哲學、政治及經濟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董事學會會員。

班唐慧慈

57歲，企業事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百中

60歲，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出任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國際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商務碩士學位。

葉璋

54歲，內部審計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

Christopher AUGHTON

47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 EnviroNZ 行政總裁。Aughton 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機構出任管理及董事職位，並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業界擔任高級顧問職務。加入 EnviroNZ 前，Aughton 先生於一家總部位於澳洲悉尼的跨國保健集團出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EnviroNZ 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Aughton 先生持有科學學士學位及商務學士學位。

Graham Winston EDWARDS

64歲，自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擁有並經營的配氣網絡覆蓋英國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為七百五十萬人口提供服務。Edwards 先生於公用事業累積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加盟 Wales & West Utilities 前，他先後於電力及水務業內出任人力資源、營運及領導方面的高級管理職位，並承擔業務損益的責任。Edwards 先生亦曾於環球汽車與消費產品製造企業任職多年。Edwards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董事學會 (Institute of Directors) 及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 之資深會員。Edwards 先生亦是客戶服務學會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s) 副會長，以及 Dwr Cymru Welsh Water 與南威爾斯大學董事，並為英國工業聯盟 (CBI) 與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威爾斯區前任主席。

Derek David GOODMANSON

51歲，為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前稱 Stanley Power Inc.) 之行政總裁。Goodmanso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該公司，出任技術與商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升任現職。Goodmanson 先生於電力行業之工程、保養、項目管理、營運及商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曾於加拿大各地的發電及輸電行業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位。Goodmanson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註冊工程師。Goodmanson 先生亦修畢 Ivey 行政人員課程。

James Christopher HARMAN

49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EDL」) 行政總裁。加入 EDL 前，Harman 先生於英國及澳洲採礦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國際領導及業務發展方面之經驗尤其豐富。出任現職之前，Harman 先生曾擔任一家頂尖礦業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經理。Harman 先生持有商務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Mark John HORSLEY

58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NGN」) 行政總裁，於能源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Horsley 先生加入 NGN 七年以來，該公司專注革新客戶服務策略，並取得多項有關客戶服務體驗的獎項，包括一項國家企業獎項，及兩個有關英國客戶滿意度之獎項，亦成為英國最具效率的配氣網絡之一。Horsley 先生曾於業內之國際性建築資產顧問公司及電力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Horsley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UK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獲委任為 Energy Innovation Centre (EIC) 主席。

Mary KENNY

52歲，為 Eversholt Rail 之行政總裁。Kenny 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參與 Eversholt Rail 的事務，其時任職投資銀行盡職審查部門，處理收購 Eversholt Leasing (現稱 Eversholt Rail) 之事宜。隨後，Kenny 女士加入 Eversholt Rail，出任商務經理至二零零一年，其後重返銀行業，擔任多個資產及結構性融資方面的職務。Kenny 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再度加盟 Eversholt Rail，出任財務主管及營運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升任現職。於任職 Eversholt Rail 期間，Kenny 女士負責多項重要投資項目，並處理公司營運與股權變更事宜。Kenny 女士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為合資格特許管理會計師。

Yves Willy André LUCA

52歲，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行政總裁，初時處理由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收購 AVR 及其後的過渡工作。在 Luca 先生領導下，AVR 成為歐洲在轉廢為能、基地共用及循環經濟三方面之指標。Luca 先生在廢物處理業有二十年經驗，曾出任多個地區及全國性企業的行政職位，並出任歐洲著名廢物處理、原材料與能源供應公司的管理局與董事會成員。多年來，Luca 先生負責比利時和東歐的廢物收集、回收及轉廢為能業務。Luca 先生持有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Arnaldo Navarro MACHADO

72歲，為 Iberwind 之行政總裁。在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 Iberwind 前，Machado 先生由二零零九年起已擔任該職務。出任現職之前，Machado 先生在過去三十年曾於多個業務領域，包括能源、船務、工程、釀酒與科技業等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於不同企業擔任董事。Machado 先生持有航海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續)

Carlo MARRELLO

53歲，為 Park'N Fly 之行政總裁。Marrello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該公司，於金融及商業物流業之行政管理、顧問、銷售及營運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Marrello 先生持有學士學位，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出任加拿大一家主要銀行的全球商品物流主管。

Stuart Michael MAYER

51歲，為 Seabank Power Limited (「Seabank」)之總經理。Mayer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 Seabank 任職商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至現職。加入 Seabank 前，Mayer 先生曾在英國及海外的民用及軍用航空引擎部擔任多個商業及財務職務。Mayer 先生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工程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Jonathan MCKENZIE

50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之附屬公司)主席，亦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已擔任赫斯基能源 (Husky Energy) 財務總監。McKenzie 先生乃資深財務行政人員，於能源與公用事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盟赫斯基能源之前曾在多家石油與能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他持有商業學士學位與文學士學位，為加拿大阿爾伯達省特許會計師。

Heidi MOTTRAM

53歲，為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及 Northumbrian Water Limited 之董事會行政總裁。在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前，Mottram 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已開始擔任該等職務。出任現職之前，Mottram 女士於鐵路與運輸業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憑在鐵路業的多年貢獻榮列二零一零年英女皇元旦授勳名單，獲頒 OBE 勳章。Mottram 女士現為英國工業聯盟 (CBI) 及 North East Local Enterprise Partnership 董事會成員，以及 Newcastle University Council 副主席。Mottram 女士在二零一六年藉與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合作而獲選為威爾斯親王的東北部業務大使，並於同年獲選為東北業務全年最佳行政人員，以表揚她對英國東北部業務的貢獻。在 Mottram 女士的領導下，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於二零一四年獲頒英女皇企業大獎(可持續發展組別)，該公司更連續七年(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七年)入選為世界最具商業道德企業，是唯一一間上榜的水務公司。此外，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獲頒「Utility of the Year」殊榮。

Sean O'BRIEN

51歲，為 Reliance Home Comfort 總裁兼行政總裁。O'Brien 先生在銷售、綜合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高級行政經驗，致力於推動績效文化。出任現職之前，O'Brien 先生曾擔任加拿大最大工業用品分銷公司總裁。於二零一六年，O'Brien 先生獲選為 Canada's Most Admired CEO，並於二零一七年榮獲 Glassdoor Highest Rated CEO of the Year 獎項。O'Brien 先生持有社會研究學士學位。

Richard Clive PEARSON

72歲，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 Enviro (NZ) Limited (前稱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主席。在擔任上述職務前，Pearson 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和記黃埔集團(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擔任和記黃埔港口集團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歐洲區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 (ECT Rotterdam) 總裁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Pearson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 (New Zealand Society of Accountants) 會員。

Duane RAE

54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之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Rae 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於加拿大及美國的上游及中游能源業界，具備廣泛之技術、財務、商業及監管經驗。加盟 Husky Midstream 前，Rae 先生於北美洲主要能源基建公司的液體管道業務部任職總裁。Rae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imothy Hugh ROURKE

46歲，為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前稱 CHEDHA Holding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CitiPower I Pty Ltd 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之行政總裁。他亦為 United Energy Limited 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前，Rourke 先生曾於澳洲及新西蘭經營能源基建的企業出任行政總裁，並曾擔任多家澳洲能源及基建企業的高級行政職務。於投身能源業前，Rourke 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跨國礦務企業及國際會計顧問公司。Rourke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Basil SCARSELLA

62歲，自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於出任現職前，Scarsella 先生於本集團旗下業務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前稱 ETSA Utilities) 行政總裁。本集團收購 SA Power Networks 前，Scarsella 先生曾在 ETSA Utilities 及澳洲其他能源公司任職。Scarsella 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為執業會計師。Scarsella 先生為 Football Australia 終身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頒 Australian Sports Medal，亦憑他對體育事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三年獲授澳洲勳章 (Memb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Scarsella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續)

Greg Donald SKELTON

53歲，為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行政總裁。Skelton 先生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一直任職該公司。Skelton 先生於生產工程、電機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Skelton 先生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新西蘭專業工程師學會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of New Zealand) 之資深會員。

Robert STOBBE

61歲，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前稱 ETSA Utilities) 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Stobbe 先生於本集團旗下多家企業包括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以及澳洲之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CitiPower I Pty Ltd 及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重返 SA Power Networks 出任現職前，Stobbe 先生曾於鐵路及基建投資企業擔當領導職務。Stobbe 先生在 Asthma Australia、Operation Flinders Foundation 及 James Brown Memorial Trust 等多個非牟利慈善機構擔任董事職務。Stobbe 先生亦為 Business SA 之董事。Stobbe 先生持有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澳洲公司董事協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會員。

Peter Peace TULLOCH

74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前稱 ETSA Utilities) 與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前稱 CHEDHA Holding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 CitiPower I Pty Ltd 與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之主席。Tulloch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獲委任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前稱 Envestra) 主席，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於亞洲銀行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於蘇格蘭接受教育，並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 (Institute of Canadian Bankers) 資深會員。

Benjamin Hollis WILSON

43歲，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前稱 Envestra)、Multinet Gas Limited、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與 DBP Development Group 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 AGN。在此之前，Wilson 先生為 UK Power Networks 策略與規管部總監及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之庫務、長遠業務策劃、規管、創研及營運改革事務。於二零一一年加入 UK Power Networks 前，Wilson 先生曾在倫敦及香港的投資銀行任職十五年，負責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之公用事業及天然資源行業的融資、併購及私有化項目。Wilson 先生為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董事及該會屬下天然氣委員會主席，並曾任澳洲能源供應協會 (Energy Supply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董事。Wilson 先生持有自然科學學士學位。

Thomas ZINNOECKER

57歲，為 ista 之行政總裁。Zinnoecker 先生於德國房地產界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期間曾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其中十五年為行政總裁。加入 ista 前，Zinnoecker 先生為德國最大房地產企業之副行政總裁，並曾於大型房地產機構擔任行政總裁達十一年。Zinnoecker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揭示本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之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26 至 55 頁、第 10 至 15 頁及第 16 至 20 頁之業務回顧、董事會主席報告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為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詳列於第 8 至 9 頁之十年財務摘要及第 56 至 57 頁之財務概覽。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於第 199 至 204 頁之風險因素。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則於本年報第 189 至 198 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能源、交通、水處理、廢物管理及基建有關之多項業務及投資，均受當地法例和法律所監管，其中包括如氣體法 1986 (Gas Act 1986) (及於英國之相關條例)；英國電力安全、品質及持續性法規 (Electricity Safety, Quality and Continuity Regulations)；澳洲國家天然氣法例 (National Gas Law)，以及於加拿大之加拿大環境保護法 1999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該等業務均必須按照當地營運牌照之規管範圍經營，並透過進行定期審計、完成定期內部審計報告及制訂監管指引及程序，確保當地業務遵守對其運作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法例和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89 至 198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94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一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六角七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二元三角八分。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8 至 9 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214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58 至 65 頁。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陳建華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甄達安先生、張英潮先生、高保利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輪流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均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董事就其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相關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227,000	-	5,428,000 (附註 1)	5,655,000	0.2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2,572,350 (附註 3)	1,094,244,254 (附註 2)	1,097,441,804	28.44%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111,438 (附註 7)	-	5,111,438	0.1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36,800	-	-	-	136,800	0.003%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以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 (附註 8)	936,000	0.0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29,960	-	-	-	129,960	0.003%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 9)	11,895 (附註 9)	-	-	11,895	0.000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港燈電力投資 與港燈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870,000 (附註 5)	-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 7)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7)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 4)	153,280 (附註 6)	2,864,530	0.0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7)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Limited	霍建寧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6,740	-	-	26,740	0.04%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 10)	-	-	-	255,000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附註 4)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8,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4)	-	38,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該等 1,094,244,254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股份包括：
 - 1,001,953,7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7,863,264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 (「DT3」及「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 7,863,264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c)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3. 該 2,572,3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a) 2,272,3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 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5. 該 7,8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 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股份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7.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8.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9. 該 9,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而餘下之 2,000 股由其妻子持有。

10.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 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附註 iv)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附註 iv)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附註 iv)		

附註：

-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 Global」）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L」）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 CK Global 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因 CK Global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在 HIHL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CK Global 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因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擁有在 CK Global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長和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該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由 OVPH Limited（「OVPH」）透過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十二億美元、息率為五點八七五厘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而持有。永久資本證券由 OVPH 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因本公司與 OVPH 訂立掉期協議，在協議下，OVPH 需於若干事宜上有義務按本公司指令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2) 條，本公司被視作擁有上述 OVPH 所持有之該等有投票權的股份權益。按上文附註 ii 及 iii 項所述之原因，HIHL、CK Global 及長和均被視作擁有上述 OVPH 所持有之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Turbo Top Limited(「Turbo Top」，該公司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長江集團之重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該公司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應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9 條而行使權力，該公司可能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續租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之寫字樓單位 1202 室及 19 樓之寫字樓單位 1903 室(可出租樓面面積合共約 13,390 平方呎)，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每份租賃協議分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合共港幣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經計及對每月服務費合共港幣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四元可能作出之調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總額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為港幣五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二千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二千萬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則為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內，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已付港幣一千二百八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元予 Turbo Top。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登有關上文所述交易之公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匯報，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度並無任何事情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 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以及 (iii) 超過上限。

2.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統稱「DUET 財團成員」)訂立財團成立協議，據此，在須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DUET 批准」)的規限下，有關 DUET 財團成員會成為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DUET 合資企業」)之間接擁有人並向 DUET 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按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的方式透過協議安排計劃及信託計劃(「計劃」)建議收購 DUET Group (「DUET」)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DUET 收購事項」)及訂立股東協議，以管轄 DUET 合資企業的股東關係以及 DUET 的下游業務(「DUET 合資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聯同長江實業、電能實業、CK Willia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 及 DUET 就 DUET 收購事項而訂立計劃實施協議。DUET 為當時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洲、美國、加拿大及英國多項能源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DUET 收購事項當時仍需取得(其中包括)DUET 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政府層面之批准，方可完成。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信託(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直接及 / 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合共約百分之三十點六二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能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DUET 合資交易在上市規則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申報及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已自願就本公司批准 DUET 合資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本公司、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就 DUET 合資交易取得所需 DUET 批准。由於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生效，本公司、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之間的 DUET 合資交易分別以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比例進行，而於 DUET 收購事項完成後，DUET 由本公司、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分別間接持有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而本公司就 DUET 合資交易之最高財務承擔將約為三十億一千二百萬澳元(約港幣一百七十二億五千九百萬元)。DUET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i) Canadian Household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前稱 Roaring Victor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及 Rich Heights Limited (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Reliance 買賣協議」)，據此，受限於取得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賣方已同意透過 (i) 買賣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項目公司」，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 2,500 股普通股(「股份轉讓」)；及 (ii) 轉讓由項目公司向賣方就賣方所提供本金額為加幣四億二千八百九十五萬元的貸款(即於訂立 Reliance 買賣協議當日向項目公司提供所有貸款本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所發出的承兌票據(「票據」，其年利率為百分之七點五)，以向買方出售其於項目公司的百分之二十五股權(「Reliance 收購事項」)。Reliance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約為加幣七億一千四百九十二萬元(約港幣四十三億八千六百零三萬元)，包括 (i) 約為加幣二億八千五百九十七萬元(約港幣十七億五千四百四十三萬元)作為股份轉讓之代價；及 (ii) 約為加幣四億二千八百九十五萬元(約港幣二十六億三千一百六十一萬元)作為票據本金額，以及截至於 Reliance 買賣協議下的條件獲符合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票據上任何累積及未支付的利息(扣除任何適用稅項)。項目公司持有一組公司主要於加拿大艾安大略省以「Reliance Home Comfort」消費者品牌從事建築設備服務業務，向住戶提供熱水爐、HVAC 設備(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家用舒適設備的保養計劃及其他服務。Reliance 買賣協議條款亦訂定賣方、買方、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項目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本集團與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信託(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當時合共約百分之三十一點四七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能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Reliance 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已自願就本公司批准 Reliance 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Reliance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長江實業（統稱「ista 財團成員」）及 Sky Master Ventures Limited（長江實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企業成立協議，據此，在須取得本公司及長江實業各自所需獨立股東批准（「ista 批准」），ista 財團成員將按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其中包括）按相關比例間接擁有 Sarvana S.à r.l.（「ista 合資企業」，為 Lamarillo S.à r.l.（「買方」）的直接控股公司）股份，並就向 Trius Holdings S.C.A.（「賣方」）收購 ista Luxemburg GmbH（「ist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sta 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優先權益證的收購建議（「ista 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並訂立股東協議以協定各方在透過 ista 合資企業持續對 ista 集團進行投資所涉及的權利及義務（「ista 合資交易」）。就 ista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賣方及買方就 ista 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ista 為世界具領導地位的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在歐洲具有重要市場地位。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信託（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合共約百分之三十一點四七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能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sta 合資交易在上市規則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申報及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已自願就本公司批准 ista 合資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本公司及長江實業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就 ista 合資交易取得所需 ista 批准。因此，本公司與長江實業之間的 ista 合資交易已在 ista 收購事項完成後，按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分別間接持有 ista 百分之三十五及百分之六十五的比例繼續進行，而本公司就 ista 合資交易的最高財務承擔將為十五億七千五百萬歐元（約港幣一百四十四億九千萬元）。ista 收購事項及 ista 合資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三十二點四，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十一點一，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收入不足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五以上）概無佔有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基建；
- (4) 發展、投資及經營廢物管理及轉廢為能業務；
- (5) 發展、投資及經營屋宇服務基建；
- (6)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7)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8) 證券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1)、(2)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1)、(2)、(3)、(4) 及 (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1)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8)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1)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8)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8)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九日撤銷上市)	非執行董事 *	(7) 及 (8)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1) 及 (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7)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1)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 及 (8)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及 (7)
陸法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1) 及 (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7) 及 (8)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1)
李王佩玲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及 (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 及 (7)
麥理思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 及 (7)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1)
周胡慕芳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 及 (7)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1) 及 (7)
文嘉強	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
楊逸芝	Accipiter Holdings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董事	(2)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葉德銓先生辭任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八十八萬七千元。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5,328
流動資產	33,345
流動負債	(64,425)
非流動負債	(445,822)
資產淨值	128,426
股本	60,489
儲備	67,632
非控股權益	305
權益總額	128,4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九百六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 177 至 179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 C.3 項。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94 至 161 頁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認定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貴集團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在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對重要，以及管理層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權益的減值評估涉及判斷，尤其是評估每間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分別為港幣四百三十一億八百萬及港幣九百八十四億六千二百萬，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 27% 及 62%。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e) 所披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是按成本，計入貴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後攤佔的利潤和其他全面收益，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因此，貴集團須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是否有跡象顯示需要減值。對於存在該顯示的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貴集團對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 18 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無需要再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權益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了解管理層評估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權益的減值指標的過程，並評估此過程的有效性；
-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評估每間相關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性，並從管理層了解其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
-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關鍵投入和假設的合理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和折現率；並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支持性證據，如已批核的財政預算，進行比較，並參考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對該行業和業務的了解，評估該等預算的合理性；及
- 對關鍵投入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計算的影響，並通過比較該合資企業權益可收回金額扣減其賬面金額的差額及減值虧損，評估該合資企業權益減值準備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貨幣衍生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及相關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認定貨幣衍生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及相關披露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對沖有效性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此外，該等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也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a) 所披露，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進一步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採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這些被確定為有效的淨額投資對沖工具的貨幣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資產港幣十二億五千三百萬及負債港幣十二億九千一百萬。該等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貨幣衍生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及相關披露的程序包括：

- 評價貨幣衍生工具估值和對沖會計處理的管理監控；
- 抽樣檢測對沖文件和合同，評估管理層對對沖有效性的估算，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評估該等貨幣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
- 直接從合同對方獲得確認書，以確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每種貨幣衍生工具的存在；
- 在我們的金融工具評估專家的參與下，以抽樣方式重新評估市場的估值，以評估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否已經由管理層合理計算；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披露規定，評估該等貨幣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披露是否足夠。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姜道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7	2016
營業額	6	31,642	27,346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6	6,016	5,321
其他收入	7	792	580
營運成本	8	(4,083)	(3,972)
融資成本	9	(648)	(560)
匯兌溢利/(虧損)		120	(698)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		-	78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693	2,861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038	5,887
除稅前溢利	10	10,928	10,200
稅項	11(a)	(72)	8
年度溢利	12	10,856	10,208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0,256	9,63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26	584
非控股權益		(26)	(12)
		10,856	10,208
每股溢利	13	港幣 4.07 元	港幣 3.82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7	2016
年度溢利	10,856	10,208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219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虧損)	19	(363)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 溢利	(3,429)	4,277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703	(8,106)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402	(1,821)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89	(1,283)
出售聯營公司釋放之儲備	44	–
出售證券投資釋放之儲備	–	(790)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31	235
	1,859	(7,63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虧損)	19	(2)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42	(545)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630	(2,274)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19)	453
	572	(2,36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2,431	(10,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287	208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2,681	(35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26	584
非控股權益	(20)	(17)
	13,287	2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7	20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462	2,404
投資物業	16	360	344
聯營公司權益	17	43,108	52,177
合資企業權益	18	98,462	53,973
證券投資	19	702	648
衍生財務工具	20	1,253	2,178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	2,569	2,554
遞延稅項資產	27	7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	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059	114,371
存貨	22	170	139
衍生財務工具	20	–	98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3	804	628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9,781	11,790
流動資產總值		10,755	13,5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10,896	9,901
衍生財務工具	20	417	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4,242	3,837
稅項		114	96
流動負債總值		15,669	13,837
流動負債淨值		(4,914)	(2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145	114,07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24,140	6,944
衍生財務工具	20	1,287	422
遞延稅項負債	27	468	4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	39
非流動負債總值		25,953	7,886
資產淨值		118,192	106,187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9	2,651	2,651
儲備		100,822	93,954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3,473	96,605
永久資本證券	30	14,701	9,544
非控股權益		18	38
權益總額		118,192	106,187

董事
李澤鈺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本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20	16,185	-	6,062	68	734	(1,122)	(3,598)	81,722	102,571	7,933	55	110,559	
年度溢利	-	-	-	-	-	-	-	-	9,636	9,636	584	(12)	10,208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219	-	-	-	219	-	-	219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363)	-	-	(363)	-	-	(363)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	4,277	-	4,277	-	-	4,277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8,101)	-	(8,101)	-	(5)	(8,106)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215)	(1,606)	(545)	(2,366)	-	-	(2,366)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1,283)	-	(2,274)	(3,557)	-	-	(3,557)	
出售證券投資釋放之儲備	-	-	-	-	-	(953)	-	163	-	(790)	-	-	(790)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	-	-	-	(2)	(2)	-	-	(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	235	-	453	688	-	-	688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734)	(1,626)	(5,267)	7,268	(359)	584	(17)	208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905)	(3,905)	-	-	(3,905)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587)	(1,587)	-	-	(1,587)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	-	(533)	-	(533)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附註 30)	131	9,114	(9,245)	-	-	-	-	-	-	-	9,360	-	9,36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直接成本	-	-	-	-	-	-	-	-	(115)	(115)	-	-	(115)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附註 30)	-	-	-	-	-	-	-	-	-	-	(7,800)	-	(7,8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	(2,748)	(8,865)	83,383	96,605	9,544	38	106,187	
年度溢利	-	-	-	-	-	-	-	-	10,256	10,256	626	(26)	10,856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19	-	-	19	-	-	19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	(3,429)	-	(3,429)	-	-	(3,429)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697	-	4,697	-	6	4,703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	(264)	666	42	444	-	-	444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89	-	630	719	-	-	719	
出售聯營公司釋放之儲備	-	-	-	-	-	-	12	32	-	44	-	-	44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	-	-	-	-	-	-	19	19	-	-	19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	31	-	(119)	(88)	-	-	(88)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	(113)	1,966	10,828	12,681	626	(20)	13,287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107)	(4,107)	-	-	(4,107)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688)	(1,688)	-	-	(1,688)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	-	(550)	-	(55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附註 30)	-	-	-	-	-	-	-	-	-	-	5,081	-	5,081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直接成本	-	-	-	-	-	-	-	-	(18)	(18)	-	-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	(2,861)	(6,899)	88,398	103,473	14,701	18	118,1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7	2016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2(a)	3,000	2,490
已(付)/收利得稅		(31)	2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969	2,51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54)	(3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29	3
無形資產增加		(6)	(19)
向聯營公司墊款		(28)	(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返還		105	175
聯營公司還款		125	–
收購合資企業		(36,014)	(1,741)
向合資企業墊款		(10)	(13)
合資企業還款		86	4
出售證券投資		–	1,45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235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		23	–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	1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2,784	2,416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305	2,622
已收利息		102	108
已(付)/收對沖衍生工具之現金淨額		(242)	1,716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760)	6,429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16,791)	8,94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2(b)	27,988	1,36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2(b)	(11,230)	(1,229)
已付融資成本		(694)	(606)
已付股息		(5,795)	(5,492)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550)	(533)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5,081	9,36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直接成本		(18)	(115)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7,80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782	(5,05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009)	3,8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790	7,8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781	11,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主動性披露」之修訂，因財務活動產生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b) 中披露。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以下涵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顧客合約之收入」外，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董事會正著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約」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應用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顧客合約之收入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周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有以下更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引入一項新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以反映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特徵，並對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提出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亦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該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強制性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或「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新準則取消「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現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票及債務投資將並根據業務模式重新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他財務資產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計量方法計量。該轉變之影響尚未確定，且無法合理地作出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為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以更基於原則之方法，使更多對沖關係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集團選擇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準則下之對沖會計。採納該財務報告準則後，集團現有之對沖關係應符合持續對沖之條件，董事會預計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不會產生重大改變。

新準則亦擴大披露規定及引入呈列變動。預期該準則會改變集團披露其財務工具之性質及程度。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顧客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顧客合約之收入」建立一個單一綜合模式，以計量來自顧客合約之收入。該準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其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強制性生效。

該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合約之交易價格須分配至個別履約責任(或不同的貨物或服務)，亦擴大了收入之披露規定及引入有關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新指引。

董事會預期該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應用該準則將可能增加日後之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 (e) 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 / 行使重大影響 / 取得合資控制權起計算至終止控制權 / 終止行使重大影響 / 終止合資控制權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b) 商譽

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企業合併，其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附屬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及集團於附屬公司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商譽乃以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續)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c) 無形資產

於企業合併所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企業合併所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乃根據以下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每年攤銷：

品牌及商標	無限定使用期
顧客合約	按有關合約年期
資源許可(堆填區除外)	4% 或按有關合約年期
電腦軟件	33% 或按有關版權之許可年期
其他	按有關合約年期

可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接受審查，並以未來適用法把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堆填區資源許可之可使用期取決於堆填區之總容量、廢物噸位水平、壓縮率及其他變動因素。因此，堆填區之可使用期於每年重新評估並對其資源許可之攤銷率作出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續)

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迹象。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回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無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有權操控其投資對象、接觸或有權從參與該個體之活動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操控該個體之回報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收購日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則普遍於收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企業合併之直接成本乃計入收購成本。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協定。據此，合資各方同意共同控制有關協定，而協定中有關活動之決策需各方一致同意，合資各方並擁有該協定淨資產之權利。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及隨後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淨資產變動則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所持有之權益有所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永久業權土地無需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 至 3% 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	3% 至 26% 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傢具、裝置及其他	3% 至 33% 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 / 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

證券投資

集團之證券投資可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釐定，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或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

集團將長遠策略性持有之證券定性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確定為減值項目，屆時過往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盈虧將被計入當期之綜合收益表。倘「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遞減經確定為重大或長期減值，即使該等財務資產尚未被出售，其過往曾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積虧損亦將於權益賬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被確認。就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票，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之綜合收益表中回撥。

集團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之證券，乃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基於該等資產內部風險權衡及業績評估之基準有別於集團其他投資及資產，管理層認為是項指定類別乃為合適之財務資產劃分。該等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相關財務資產之應計股息或利息。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賬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於同期收益賬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匯兌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集團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收賬款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有關資產出現客觀憑證確定其減值，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適當撥備，以反映其估計不可收回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集團發行且非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入賬。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或按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包括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垃圾轉運站業務及堆填區業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並以所提供之實際服務佔全部服務之比例作參考，評估個別完成之交易項目。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乃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k)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匯(續)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其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權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項目並包含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l)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對於所有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首次確認之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m)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n)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起始日之公平價值，或按其最低租金現值(倘低於其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o)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時反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會反映於保留溢利，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定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計劃資產或負債以折現率計算並於收益表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總額為界定利益計劃之實際虧損或溢利。有關計算所得之溢利乃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證券投資、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借貸。前述借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二十二(二零一六年：百分之二十六)。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匯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絕大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集團訂定之匯率掉期合約詳情，乃載列於附註 20。

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百分之九十(二零一六年：百分之七十六)。該等銀行結餘及存款大部分均以美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及歐元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致合適水平。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五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17		2016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澳元	46	(263)	128	(44)
英鎊	53	(1,217)	189	(1,119)
日圓	(104)	-	(103)	-
加拿大元	11	(291)	7	(120)
新西蘭元	2	(76)	21	(75)
歐元	3	(400)	2	(56)

以上外幣於兌港元減弱百分之五的情況下，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管理層採納之策略乃保證所有重大借貸均有效地以固定利率計息，包括訂定借貸協議內之合約條款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 20 及 25 中呈列。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增加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七千九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千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六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報告期末須審查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額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通常屬長遠策略性投資之高流動證券。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 35 由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 35 呈列。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 23 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及歐元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元	2017						2016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 總額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 總額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26,648	27,975	11,304	320	16,351	-	11,842	12,189	7,735	1,664	2,79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84	1,372	61	1,311	-	-	1,154	1,332	52	51	1,229	-
融資租約負債	24	24	10	4	10	-	34	34	10	10	14	-
無抵押票據	7,080	7,823	97	307	281	7,138	3,815	4,238	2,400	41	319	1,478
應付貿易賬款	211	211	211	-	-	-	253	253	253	-	-	-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	1	1	1	-	-	-	1	1	1	-	-	-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514	514	491	-	-	23	478	478	454	1	-	23
	35,762	37,920	12,175	1,942	16,642	7,161	17,577	18,525	10,905	1,767	4,352	1,501
衍生工具償還 款項總額：												
持作現金流或投資 淨額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53,192	17,135	1,048	21,137	13,872		28,489	15,985	-	11,248	1,256
- 流入		(54,775)	(16,951)	(1,248)	(22,892)	(13,684)		(32,575)	(16,939)	-	(14,111)	(1,525)
		(1,583)	184	(200)	(1,755)	188		(4,086)	(954)	-	(2,863)	(269)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於附註 19 呈列)，須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九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八百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於附註 19 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六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f)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數據之可觀性及重要性而分類為以下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級： 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 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 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價值(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分析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百萬港元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投資物業(附註 16)	-	-	360	344	-	-	360	344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附註 19)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46	46	-	-	46	46
可出售財務資產(附註 19)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	-	179	164	-	-	179	164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 20)								
遠期外匯合約	-	-	1,253	3,160	-	-	1,253	3,160
總額	-	-	1,838	3,714	-	-	1,838	3,714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百萬港元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 20)								
遠期外匯合約	-	-	1,291	3	-	-	1,291	3
利率掉期合約	-	-	413	422	-	-	413	422
總額	-	-	1,704	425	-	-	1,704	425

以上界定為第二級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是根據普遍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年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二零一六年：無)。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有關可執行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不論它們在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是否抵銷)乃於下表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現金 抵押品/ (收取)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487	-	487	(275)	-	212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275)	-	(275)	27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現金 抵押品/ (收取)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1,144	-	1,144	(3)	-	1,141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3)	-	(3)	3	-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選擇合適的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之大量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集團需於每年或當有迹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需要估計其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就使用值之計算，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九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九億二千萬元)。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已於附註 21 披露。

(b)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大量之判斷及估計。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有迹象顯示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並須考慮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港幣十六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十六億三千四百萬元)。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與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7	2016
基建材料銷售	1,985	1,980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377	364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2,204	1,631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1,450	1,322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	24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6,016	5,321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25,626	22,025
營業額	31,642	27,346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7	201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83	–
銀行利息收入	97	1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6	10

8.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7	2016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877	81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02	193
無形資產之攤銷	29	33
出售存貨之成本	1,790	1,700
提供服務之成本	824	727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17	201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625	467
票據及債券	100	75
其他	(77)	18
總額	648	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17	2016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5	45
董事酬金(附註 33)	107	93
核數師酬金	7	6

11. 稅項

-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17	2016
本年度 – 香港	–	(4)
本年度 – 香港境外	71	69
遞延稅項(附註 27)	1	(73)
總額	72	(8)

- (b) 稅項扣除/(計入)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7	2016
除稅前溢利	10,928	10,200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693)	(2,861)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038)	(5,887)
	2,197	1,452
按稅率 16.5% (2016 : 16.5%) 計算之稅項	363	240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142)	(266)
免稅收入	(244)	(132)
不可扣稅之支出	75	135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11	1
其他	9	14
稅項扣除/(計入)	72	(8)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達至監察分項業績及對分項進行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資產外，將集團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項；及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及其他負債外，將集團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項。

1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零二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九十六億三千六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519,610,945 股(二零一六年：2,519,610,945 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 131,065,097 股(附註 30)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每股溢利。

14.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17	2016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七分 (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六角三分)	1,688	1,58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一分 (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一元六角三分)	4,309	4,107
	總額	5,997	5,694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股本(附註 30)所支付/擬派之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億九千六百萬元)已於年內呈列之股息港幣五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五十六億九千四百萬元)中註銷。

(b)	百萬港元	2017	2016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六角三分 (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一元五角五分)	4,107	3,905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股本(附註 30)所支付之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億零三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中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3	110	165	1,353	2,790	75	4,886
轉換類別	-	-	-	26	(26)	-	-
添置	-	-	3	13	283	4	303
出售	-	-	-	-	(93)	(7)	(100)
匯兌差額	-	(7)	2	(60)	(78)	(4)	(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03	170	1,332	2,876	68	4,942
轉換類別	-	-	-	(13)	13	-	-
添置	-	-	22	1	229	2	254
出售	-	-	-	(1)	(176)	(5)	(182)
匯兌差額	-	6	2	58	87	3	1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09	194	1,377	3,029	68	5,170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7	47	-	652	1,583	38	2,507
年度折舊	7	2	-	22	154	8	193
出售	-	-	-	-	(90)	(7)	(97)
匯兌差額	-	(3)	-	(21)	(39)	(2)	(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	46	-	653	1,608	37	2,538
轉換類別	-	-	-	(6)	6	-	-
年度折舊	7	2	-	22	163	8	202
出售	-	-	-	(1)	(98)	(5)	(104)
匯兌差額	-	3	-	20	47	2	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	51	-	688	1,726	42	2,7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58	194	689	1,303	26	2,4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	57	170	679	1,268	31	2,404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包括賬面值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千二百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4
公平價值之變動	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公平價值之變動	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黃儉邦先生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而黃儉邦先生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乃反映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並建基於可比較市場交易和對物業的現有租約及到期後潛在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17.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17	2016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8,495	8,687
— 非上市	730	838
攤估收購後之儲備	30,295	39,181
	39,520	48,706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附註 36)	3,588	3,471
	43,108	52,177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53,505	56,703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三十四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為集團內唯一重要之聯營公司，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與集團所佔電能實業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17	2016
流動資產	25,574	61,871
非流動資產	81,248	67,396
流動負債	(6,832)	(2,641)
非流動負債	(4,589)	(8,725)
權益	95,401	117,901
集團於重要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38.01%	38.87%
集團攤佔重要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6,264	45,829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17	2016
營業額	1,420	1,288
年度溢利	8,319	6,41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482	(5,798)
全面收益總額	9,801	619
已收重要聯營公司股息	12,685	2,257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

百萬港元	2017	2016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256	2,877
綜合集團所攤佔該等聯營公司之		
年度溢利	479	367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91)	13
全面收益總額	388	380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58 頁及 159 頁附錄二。

18. 合資企業權益

百萬港元	2017	2016
投資成本	44,849	32,573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9,693	3,169
	54,542	35,742
減值虧損	(141)	(141)
	54,401	35,601
合資企業欠款(附註 36)	44,061	18,372
	98,462	53,973

合資企業欠款包括港幣二百七十一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一百一十四億三千六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合資企業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審查若干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後，認為無需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資企業權益 (續)

在二零一七年將 DUET 集團私有化的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CK William」) 及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UK Power Networks」) 為集團內重要之合資企業，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與集團所佔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CK William [#]	UK Power Networks	
	2017	2017	2016
流動資產	4,365	3,441	3,150
非流動資產	91,858	123,654	108,025
流動負債	(8,435)	(8,139)	(7,510)
非流動負債	(66,588)	(70,370)	(63,837)
權益	21,200	48,586	39,828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40%	40%	40%
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8,480	19,434	15,931
於集團層面之綜合調整及非控股權益	397	124	113
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8,877	19,558	16,044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22	783	776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756)	(901)	(835)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0,874)	(55,160)	(50,336)

[#] 收購價格之分攤尚待確定，或受進一步之公平價值調整影響。

18. 合資企業權益(續)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CK William	UK Power Networks	
	2017	2017	2016
營業額	7,277	17,531	18,136
年度溢利	676	6,846	7,32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28	(783)	(3,110)
全面收益總額	804	6,063	4,211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	549	899
以上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1,800)	(2,346)	(2,225)
利息收入	11	293	326
利息支出	(1,260)	(2,494)	(2,649)
利得稅支出	(231)	(1,646)	(1,205)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資料

百萬港元	2017	2016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5,966	19,557
綜合集團所攤佔該等合資企業之		
年度溢利	2,029	2,95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818	(1,758)
全面收益總額	2,847	1,201

上述主要合資企業詳情載於第 160 頁及 161 頁附錄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2017	2016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46	46
可出售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成本	477	438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179	164
總額	702	648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0.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17		2016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253	(1,291)	3,160	(3)
利率掉期合約	–	(413)	–	(422)
	1,253	(1,704)	3,160	(425)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1,253	(1,287)	2,178	(422)
流動類別	–	(417)	982	(3)
	1,253	(1,704)	3,160	(425)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集團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預期來年不會有重大的現金流。

於報告期末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十一億六千一百四十萬英鎊 *	二零一八年
賣一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澳元 *	二零一八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	二零一八年
賣四億一千六百七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一八年
賣一億英鎊 *	二零一九年
賣二億歐元 *	二零二零年
賣七億六千萬英鎊 *	二零二零年
賣一億一千四百九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零年
賣二億五千零四十萬英鎊 *	二零二一年
賣五億一千五百萬歐元 *	二零二二年
賣七千六百萬英鎊 *	二零二二年
賣四億加拿大元 *	二零二二年
賣四億五千萬歐元 *	二零二四年
賣二億加拿大元 *	二零二四年
賣十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澳元 *	二零二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十一億六千一百四十萬英鎊 *	二零一七年
賣一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澳元 *	二零一七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	二零一七年
賣四億一千六百七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一七年
賣一億英鎊 *	二零一九年
賣七千萬歐元 *	二零二零年
賣七億六千萬英鎊 *	二零二零年
賣二億五千零四十萬英鎊 *	二零二一年
賣六千五百萬歐元 *	二零二二年
賣七千六百萬英鎊 *	二零二二年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續)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之淨額投資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為港幣三千八百萬元(集團淨資產)(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十一億五千七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貨幣衍生工具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利率掉期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EURIBOR *	2.00%	1,824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3.48%	818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6,288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2.70%	3,0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EURIBOR *	2.00%	1,592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3.48%	806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5,772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2.70%	2,866

- * BBSW – 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EURIBOR –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
 BKBM – 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為港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二零一六年：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2017	2016
商譽	934	920
無形資產	1,635	1,634
總額	2,569	2,554

商譽

百萬港元	2017	2016
於一月一日	920	905
匯兌差額	14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	920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值計算。

除了一個堆填區運用整個存活期模式外，集團根據最新已批核之財政預算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編制現金流量預測並推算未來四年(二零一六年：四年)之現金流量。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每年百分之三(二零一六年：百分之三)的預期最終增長率計算。由於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集團認為五年(二零一六年：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恰當。

此模式運用之最終價值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八至十倍，並以百分之七點八至百分之十三點九(二零一六年：百分之七點八至百分之十三點八)為折現率，利用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資產的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商譽無須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品牌及商標	顧客合約	資源許可	電腦軟件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5	57	1,461	36	10	1,689
增加	–	–	1	17	1	19
匯兌差額	2	1	26	–	1	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58	1,488	53	12	1,738
增加	–	1	–	4	1	6
出售	–	–	(5)	–	–	(5)
匯兌差額	2	1	22	1	–	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60	1,505	58	13	1,76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8	39	4	8	69
年度攤銷	–	6	22	3	2	33
匯兌差額	–	–	2	–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63	7	10	104
年度攤銷	–	7	16	5	1	29
出售	–	–	(5)	–	–	(5)
匯兌差額	–	1	1	–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75	12	11	1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28	1,430	46	2	1,6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34	1,425	46	2	1,634

被視為有無限定使用年期之集團品牌及商標，預期可為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並沒有可預見的期限。

對於集團其他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以直線法根據其法定年期或預期合約年期而攤銷。

22. 存貨

百萬港元	2017	2016
原料	49	35
在製品	41	36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56	51
完成品	24	17
總額	170	139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17	2016
應收貿易賬款	286	30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8	320
總額	804	628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7	2016
即期	178	191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85	9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	2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4	4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1	22
逾期額	133	142
呆賬撥備	(25)	(25)
撥備後總額	286	308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分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7	2016
於一月一日	25	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	(6)
不可收回數額之撇賬	-	(1)
匯兌差額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千五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因客戶財務困難須作個別減值。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等呆賬個別撥備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千五百萬元)。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個別及整體均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7	2016
尚未逾期也未減值	178	191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85	9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	1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8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	4
逾期額	108	117
總額	286	308

上述尚未逾期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近期沒有拖欠記錄。

而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之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沒有重大改變，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作減值撥備。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零點九三(二零一六年：百分之一點一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17	2016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886	7,566
第二年	–	1,59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62	2,684
	26,648	11,842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10	10
第二年	4	1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	14
	24	34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	2,325
第二年	211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5
五年後	6,869	1,285
	7,080	3,815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第二年	1,284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54
	1,284	1,154
總額	35,036	16,845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10,896	9,901
非流動負債	24,140	6,944
總額	35,036	16,845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		票據		債券		總額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英鎊	3,144	2,886	-	-	-	-	-	-	3,144	2,886
澳元	16,276	6,544	-	-	-	-	-	-	16,276	6,544
日圓	842	820	-	-	1,264	1,230	-	-	2,106	2,050
歐元	926	1,592	-	-	-	-	5,556	-	6,482	1,592
新西蘭元	1,284	1,154	24	34	-	-	-	-	1,308	1,188
美元	5,460	-	-	-	-	2,325	-	-	5,460	2,325
港幣	-	-	-	-	260	260	-	-	260	260
總額	27,932	12,996	24	34	1,524	3,815	5,556	-	35,036	16,845

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二點四一(二零一六年：百分之二點九六)及百分之七點四一(二零一六年：百分之八點二)。

集團持有之港幣七十億八千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十四億九千萬元)之票據及債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及浮動利率票據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美元同業拆息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或英國銀行家協會日圓利息結算率加少於百分之二(二零一六年：百分之二)之平均邊際年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債券及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一(二零一六年：百分之一點七五至百分之十三點五)。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二億八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十一億五千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7	2016
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10	10
第二年	4	1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	14
	24	34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	—
租金現值	24	34
扣減：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10)	(10)
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14	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二點七五年(二零一六年：三點四年)。租約均以新西蘭元結算，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附註 15)。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2017	2016
應付貿易賬款	211	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1	3,584
總額	4,242	3,837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7	2016
即期	142	192
一個月	30	20
兩至三個月	9	7
三個月以上	30	34
總額	211	253

27.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百萬港元	2017	2016
遞延稅項資產	(7)	(29)
遞延稅項負債	468	481
總額	461	452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務虧損	企業合併 所產生之 公平價值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	(22)	404	(11)	467
於年度溢利扣除/(計入)之金額	7	(74)	(8)	2	(73)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金額	-	-	-	(8)	(8)
匯兌差額	(2)	5	7	(1)	9
其他	-	67	-	(10)	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24)	403	(28)	452
於年度溢利扣除/(計入)之金額	4	(14)	(1)	12	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金額	-	-	-	4	4
匯兌差額	2	(2)	6	1	7
其他	(26)	34	-	(11)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6)	408	(22)	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續)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四億一千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十三億二千二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7	2016
一年內	27	8
第二年	20	2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	204
無到期日	1,163	1,084
總額	1,410	1,322

28. 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 (b) 段所述，提供一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按百分之五計算，並以港幣三萬元為上限。

界定供款計劃於新西蘭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九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供款率各自供款。

28. 退休計劃(續)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續)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千三百萬元)。本年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以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六年：無)。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計劃令集團承擔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余穎賢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	20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 1.70%	每年 1.00%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4.00%	每年 5.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六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七千九百萬元)，此資產之精算價值代表成員應計利益之百分之一百零五(二零一六年：百分之八十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界定利益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增加/(減少)百分之零點二五之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增加 百分之零點二五	減少 百分之零點二五
折現率	(1)	1
薪金之預期升幅	-	-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是互不相關的，所以精算假設之相關性並沒有納入分析範圍內。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7	2016
本期服務支出(扣除僱員供款)	3	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3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溢利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一百萬元)。

集團於香港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7	2016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62	93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65)	(7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負債	(3)	14

28.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7	2016
於一月一日	93	91
本期服務支出(扣除僱員供款)	3	3
已付實際利益	(31)	(4)
僱員實際供款	1	1
經驗之精算虧損	-	2
財務假設之精算溢利	(3)	-
人口結構假設之精算溢利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93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7	2016
於一月一日	79	81
高於折現率計劃資產回報	15	-
公司實際供款	1	1
僱員實際供款	1	1
已付實際利益	(31)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79

計劃資產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2016
股票工具	64%	59%
債務工具	36%	41%
總額	100%	100%

全部股票工具和債務工具均由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

集團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界定利益責任淨精算盈利為港幣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港幣二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高於折現率之計劃資產回報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28.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余穎賢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五，而之後每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零三。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作出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百萬元)。

29.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2017	2016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2,650,676,042	2,519,610,945	2,651	2,520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之新股本(附註 30)	–	131,065,097	–	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0,676,042	2,650,676,042	2,651	2,651

30.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十億美元六點六二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證券持有人支付共十億三千三百一十萬美元（包括資本證券本金結餘十億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應計分派三千三百一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OVPH Limited（「發行人」）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十二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此永久資本證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派以固定利率每年五點八七五厘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並可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遞延支付該分派。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發行人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或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全部（惟不可部份）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人將以上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之款項，用作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 131,065,097 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約為十二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九十三億六千萬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九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掉期協議，發行人需於若干事宜上有義務按本公司指令行事。因此股份以庫存股本入賬。

30. 永久資本證券(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五億美元四點八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並加上相當於由(並包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但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計算之應計分派之金額發行票面值一億五千萬美元四點八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31.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 25 之銀行借款、票據、債券及融資租約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永久資本證券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百分之十七點六之低水平(二零一六年：百分之四點五)。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六年相同。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17	2016
負債總值	35,036	16,845
銀行結餘及存款	(9,781)	(11,790)
淨負債	25,255	5,055
淨資本總額	143,447	111,242
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	17.6%	4.5%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17	2016
除稅前溢利	10,928	10,20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693)	(2,861)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038)	(5,887)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377)	(364)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	(2,204)	(1,63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7)	(114)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	(24)
融資成本	648	56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02	193
無形資產攤銷	29	3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6)	(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83)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23)	–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	–	(78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0	124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3	3
未變現匯兌虧損	57	260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回報	253	176
收取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	24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376	365
收取合資企業利息	2,099	1,76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1)	(1)
其他	(126)	(125)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33	1,901
存貨(增加)/減少	(31)	2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	13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11	414
匯兌差額	150	1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000	2,490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財務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銀行貸款	融資 租約負債	無抵押 票據及債券	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10	1,008	22	3,737	17,177
融資現金流	-	124	11	-	135
匯兌(虧損)/利益	(568)	22	1	78	(4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2	1,154	34	3,815	16,845
融資現金流	13,479	113	(10)	3,176	16,758
匯兌利益	1,327	17	-	89	1,4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8	1,284	24	7,080	35,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者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八萬元，後者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2017	總酬金 2016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花紅	公積金供款			
李澤鉅 ⁽¹⁾	0.075	–	32.268	–	–	32.343	30.510
甘慶林	0.075	4.200	11.356	–	–	15.631	15.300
葉德銓	0.075	1.800	11.356	–	–	13.231	12.900
霍建寧 ⁽¹⁾	0.075	–	–	–	–	0.075	0.075
甄達安 ⁽¹⁾	0.075	11.592	13.095	1.158	–	25.920	24.013
陳來順 ^(1及2)	0.075	6.289	3.031	0.627	–	10.022	9.594
陳建華 ⁽³⁾	0.075	4.938	2.706	0.492	–	8.211	N/A
周胡慕芳 ⁽⁴⁾	–	–	–	–	–	–	0.044
陸法蘭 ⁽¹⁾	0.075	–	–	–	–	0.075	0.075
張英潮 ⁽⁵⁾	0.180	–	–	–	–	0.180	0.180
郭李綺華 ⁽⁵⁾	0.155	–	–	–	–	0.155	0.155
孫潘秀美 ⁽⁵⁾	0.155	–	–	–	–	0.155	0.155
羅時樂 ⁽⁵⁾	0.180	–	–	–	–	0.180	0.180
藍鴻震 ⁽⁵⁾	0.155	–	–	–	–	0.155	0.155
高保利	0.075	–	–	–	–	0.075	0.075
Paul Joseph Tighe ⁽³⁾	0.052	–	–	–	–	0.052	–
李王佩玲	0.075	–	–	–	–	0.075	0.075
麥理思	0.075	–	–	–	–	0.075	0.075
2017 年度總額	1.702	28.819	73.812	2.277	–	106.610	
2016 年度總額	1.619	23.106	67.128	1.708	–		93.561

附註：

- (1) 於本年內由電能實業支付董事袍金包括：李澤鉅先生、甄達安先生及陳來順先生各收取之港幣七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萬元)；霍建寧先生收取之港幣十二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十二萬元)。於二零一六年，陸法蘭先生從電能實業收取港幣七萬元之董事袍金。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合共港幣三十三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四十萬元)付予本公司。
- (2) 於本年內，陳來順先生從電能實業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合共港幣四百六十九萬六千八百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四百五十六萬元)付予本公司。

33.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續)

- (3) 陳建華女士及 Paul Joseph Tighe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4) 周胡慕芳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之董事。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藍鴻震先生、羅時樂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全部(二零一六年：全部)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

34. 承擔

-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2017	2016
投資於合資企業	464	486
廠房及機器	40	52
總額	504	538

-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樓宇及其他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7	2016
一年內	59	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	64
五年後	132	49
總額	335	151

35.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17	2016
為合資企業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312	1,225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760	724
履約擔保	92	101
分包商保函	–	6
總額	2,164	2,056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六百萬元)。集團於本年內從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之資本返還及還款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三十五億八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十四億七千一百萬元)，其中港幣三十四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二零一六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一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一億二千三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一點零二(二零一六年：百分之十一點零五)。如上文附註 6 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三億七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億六千四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四年(二零一六年：五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向合資企業墊支港幣一千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一千三百萬元)。集團從合資企業收取合共港幣八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四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四百四十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一百八十三億七千二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八十五億一千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四十八億零八百萬元)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及一間合資企業之回報計息，及其中港幣二百五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一百三十一億六千七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四點九至百分之十四(二零一六年：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四)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四億一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億九千七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合資企業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七點六四(二零一六年：百分之九點一八)。上文附註 6 所述，本年內來自向合資企業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二十二億零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十六億三千一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四億零一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四億一千三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間合資企業，並向該合資企業購買價值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百萬元)之基建材料。集團本年內亦已收取從合資企業所得廢物管理服務之銷售收入價值共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八千七百萬元)，並支付其因廢物管理而產生之營運成本價值共港幣五千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四千四百萬元)。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 33 詳述。

以上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2017	20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2
投資於非上市之附屬公司	49,429	44,9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431	44,972
附屬公司欠款	52,105	20,858
一間合資企業欠款	2	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	36
銀行結餘	15	33
流動資產總值	52,220	20,929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46,602	10,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	284
流動負債總值	46,891	10,884
流動資產淨值	5,329	10,045
資產淨值	54,760	55,017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651	2,651
儲備	52,109	52,366
權益總額	54,760	55,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公司儲備之變動

百萬港元	股本	股份 溢價	保留 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20	16,153	27,338	46,011
年度溢利	–	–	5,539	5,539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4,108)	(4,108)
已付中期股息	–	–	(1,670)	(1,670)
發行之新股本	131	9,114	–	9,2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25,267	27,099	55,017
年度溢利	–	–	5,840	5,840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4,321)	(4,321)
已付中期股息	–	–	(1,776)	(1,7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25,267	26,842	54,760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

39. 綜合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刊載於第 94 頁至第 161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普通股 港幣 60,291,765 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300,000 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控股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 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6,694,931 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 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722,027,503 元	100	投資控股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 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 美元	100	融資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63,840,181 澳元	100	融資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100	廢物管理服務

附註：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附註 1)	香港	港幣 6,610,008,417 元	38	能源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 2)	澳洲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 3)	澳洲	315,498,640 澳元	23	分銷電力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1)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2)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3) Pty Lt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一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之權益。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Australia Ltd
CitiPower Pty Ltd
The CitiPower Trust

Powercor Australia Ltd 及 The CitiPower Trust 各自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主要合資企業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合資企業。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合資企業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6,000,000 英鎊 A 普通股 4,000,000 英鎊 B 普通股 360,000,000 英鎊 A 優先股 240,000,000 英鎊 B 優先股	40	分銷電力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19 英鎊 A 普通股 142 英鎊 B 普通股	40	自來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79 英鎊 普通股 1 英鎊 特別股	47	氣體供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2,506 英鎊	30	氣體供應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英國	4 英鎊	50	生產電力
Eversholt UK Rails Limited	英國	102 英鎊	50	出租鐵路車輛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及 2)	英國	2,049,000,000 英鎊	40	投資控股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45	氣體供應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加拿大	139,000,000 加拿大元 普通股 23,000,000 加拿大元 優先股	50	生產電力
1822604 Alberta Ltd.	加拿大	1 加拿大元	50	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

附錄三（續）

公司名稱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加拿大	1,153,845,000 加拿大元 A 類單位 621,301,154 加拿大元 B 類單位 1,776,923 加拿大元 普通合夥權益	16	輸油管道、儲存設施 及其他配套業務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143,862,830 加拿大元	25	熱水爐及 HVAC 設備 (暖氣、通風及空調) 之租用、銷售及服務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新西蘭	172,000,100 新西蘭元	50	分銷電力
Trionista TopCo GmbH	德國	25,000 歐元	35	能源管理綜合服務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元	35	廢物轉化能源
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葡萄牙	50,000 歐元	50	生產及銷售風力能源

附註：

1.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下列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擁有並經營主要於澳洲的能源生產業務。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和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於澳洲經營天然氣分銷業務。

2.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在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擁有百分之六十六權益，該公司於澳洲經營能源分銷業務。

主要物業表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權益 (百分比)	集團所佔樓面 / 地盤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 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 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目前，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亦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而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因於海外處理事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三月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三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月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霍建寧(副主席)</td> <td>3/4</td> </tr> <tr> <td>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陳來順(財務總監)</td> <td>4/4</td> </tr> <tr> <td>陳建華</td> <td>3/4</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4/4</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4/4</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4/4</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4/4</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 *</td> <td>3/3</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3/4</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主席)	4/4	霍建寧(副主席)	3/4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陳建華	3/4	陸法蘭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高保利	4/4	Paul Joseph Tighe *	3/3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3/4	麥理思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主席)	4/4																																												
霍建寧(副主席)	3/4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陳建華	3/4																																												
陸法蘭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高保利	4/4																																												
Paul Joseph Tighe *	3/3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3/4																																												
麥理思	4/4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送交全體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A.1.8	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至今(包括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A.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主席</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2/2	Paul Joseph Tighe *	2/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	麥理思	2/2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2/2																														
Paul Joseph Tighe *	2/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																														
麥理思	2/2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角色是領導董事會。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A.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2.3 及 A.2.4 項。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2.2 項。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
A.3	<p>董事會組成</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十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有三名替任董事獲委任。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 214 頁。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58 至 65 頁。 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3.2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並不時作出修訂。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或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i>企業管治原則</i> <i>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i>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於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推薦建議。由於膺選連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A.5.1 –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目前，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亦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 本公司以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前先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後，將全體作出最終決定。 • 董事會全體負責按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A.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4.3 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訂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因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及角度可帶來裨益。 2. 本公司作出董事會委任時,會按有關人選的長處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作出考慮,並充分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或專業經驗,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3. 本公司董事會於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全體負責不時審訂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之決定,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當配合本公司業務的專長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 甄選董事會成員乃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才識、知識及董事會不時考慮之其他相關及適當因素。最終將按經甄選董事會成員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決定。 •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量計目標。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 •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已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證書之董事。 •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C C C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1.1 項。 •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專長與環球視野所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新規定，不時就標準守則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 •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制訂就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予以遵從。為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之規定，有關政策已相應作出修訂。該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再作出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五年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本公司全部僱員發佈。
A.6.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七年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之記錄。 •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已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證書之董事。董事亦已參加由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5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或接受以下培訓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閱覽本公司不時提供予董事之備忘錄或資料(如公司內部舉辦之董事講座)及(如適用)由公司秘書作出之簡述及報告，內容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相關事項、包括公眾諮詢之最新進展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企業管治事項； 參與由公司及/或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及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之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資料。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2 784 1436 1489">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接受之培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1)、(2)及(3)</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1)、(2)及(3)</td> </tr> <tr> <td>葉德銓(副主席)</td> <td>(1)、(2)及(3)</td> </tr> <tr> <td>霍建寧(副主席)</td> <td>(1)及(3)</td> </tr> <tr> <td>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td> <td>(1)及(3)</td> </tr> <tr> <td>陳來順(財務總監)</td> <td>(1)及(3)</td> </tr> <tr> <td>陳建華</td> <td>(1)、(2)及(3)</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1)、(2)及(3)</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1)、(2)及(3)</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1)、(2)及(3)</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1)、(2)及(3)</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1)、(2)及(3)</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1)、(2)及(3)</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1)及(3)</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 *</td> <td>(1)及(2)</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1)、(2)及(3)</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1)、(2)及(3)</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1)、(2)及(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2)及(3)	葉德銓(副主席)	(1)、(2)及(3)	霍建寧(副主席)	(1)及(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及(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及(3)	陳建華	(1)、(2)及(3)	陸法蘭	(1)、(2)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2)及(3)	郭李綺華	(1)、(2)及(3)	孫潘秀美	(1)、(2)及(3)	羅時樂	(1)、(2)及(3)	藍鴻震	(1)、(2)及(3)	高保利	(1)及(3)	Paul Joseph Tighe *	(1)及(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及(3)	麥理思	(1)、(2)及(3)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1)、(2)及(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2)及(3)																																												
葉德銓(副主席)	(1)、(2)及(3)																																												
霍建寧(副主席)	(1)及(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及(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及(3)																																												
陳建華	(1)、(2)及(3)																																												
陸法蘭	(1)、(2)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2)及(3)																																												
郭李綺華	(1)、(2)及(3)																																												
孫潘秀美	(1)、(2)及(3)																																												
羅時樂	(1)、(2)及(3)																																												
藍鴻震	(1)、(2)及(3)																																												
高保利	(1)及(3)																																												
Paul Joseph Tighe *	(1)及(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及(3)																																												
麥理思	(1)、(2)及(3)																																												
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因於海外處理事務未克出席三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三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第 A.1.1、A.2.2、B.1.2、C.3.1 及 E.1.2 項。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6.7 項。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A.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A.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A.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7.1 及 A.7.2 項。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 / 或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意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個別董事之才識、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年內公司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包括如何釐定員工薪酬待遇之企業理念、市場趨勢及有關資料)之詳情。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2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以下兩者之一：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不時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度之薪酬政策； 2.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3. 就參照本公司已制定之薪酬檢討系統而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 4. 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5.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 •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澤鉅	2/2	羅時樂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澤鉅	2/2										
羅時樂	2/2										
B.1.3	<p>薪酬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B.1.4	<p>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決定。 								
B.1.5	<p>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起，董事會所有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制賬目的責任。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p>C</p> <p>C</p> <p>C</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守則第 C.1.3 條所指)。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由具有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總監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88 至第 93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就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作獨立敘述。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知悉及更新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相關內幕資料或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優先系統是否有有效的確認。		
C.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制定必要的制度及程序。此等系統每年檢討兩次以確保可有效持續運作。本集團維持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評估、管理、監察及監控現有及潛在風險。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達成如下各項業務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及支援本集團策略； (2) 有效及有效率的營運操作，包括保障資產不致未經授權被挪用或處理； (3) 提供可靠的財務及營運報告；及 (4)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和內部監控及程序。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下文第 C.3.3 項。
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p> <p>(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p> <p>(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p>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風險及決策。此等檢討衡量本集團於制訂商業決策時所準備承受之風險程度及現行的管理監控如何有效地減輕風險。審核委員會並定期檢討在報告期內作出之任何緩解措施之成效，以對本集團之商業及外在環境之變化作出回應。 • 審核委員會承董事會命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的範疇及素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內部審計部的資源、計劃、預算及工作以持續評估內部審計功能。審核委員會並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 關黃陳方」)提交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由管理層檢討兩次。各業務單位須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及分析要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中會出現的各項風險。該風險評估亦包括檢討各項風險的監控機制。此外，各業務單位為改善有關情況而訂下工作計劃。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必須提供確認，證明已對監控系統作出評審，並且重點強調所有監控弱項。此等確認透過內部審計部已給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呈送董事會評審。 •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足以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3 (續)	(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其中包括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總括該等系統足夠而有效。
C.2.4	<p>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p> <p>(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p> <p>(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完全符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採用與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一致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此架構協助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管理風險、其作業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上而下管理風險： <p><u>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衡量及決定本集團於制定商業策略及商業目標時所願意承受風險之本質及程度；及 確保設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p><u>高級管理人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本集團風險狀況及評估主要風險是否已適當地減低；及 檢討及確認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p>由下而上管理風險：</p> <p><u>風險及監控功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本集團制訂有關政策及程序；及 監察各業務單位落實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p><u>執行層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評估、減低及匯報風險；及 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潛在風險之報告及數據。 通過此「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檢討過程，各業務單位所識別之風險將會被記錄於本集團之風險登記冊，而此等風險會於集團層面被考慮為重大風險。此登記冊之內容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確認，並載於風險管理報告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閱及批核。審核委員會承董事會之命檢閱報告以確保所有重大風險已被識別及適當地處理。 本年報內第 199 至第 204 頁載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顯著差別之風險因素。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續)	<p>(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p> <p>(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p> <p>(e)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p>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旨在管理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而非將風險消除，並且只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合理保證的概念，是指監控程序的成本不應超出預期的效益。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3 項。 有關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知悉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所要履行的法定及監管責任； 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已實施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及進行內幕交易，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 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代言人，以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C.2.5	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內部審計部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來制訂審核計劃，以呈送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尤其集中於本集團可預見的最高風險商業活動。針對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所關注的領域，一般會採用特別評審的形式來作跟進。除讓各業務單位管理層明瞭需要作出改善的範圍，內部審計部亦擔當監控及跟進修正的職能。 												
C.3	審核委員會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p>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七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二零一六年年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業務單位及分部/部門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檢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審閱核數師酬金；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審閱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 履行企業管治功能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藍鴻震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藍鴻震	2/2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 • 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作出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4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共舉行兩次會議。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 • 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年度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六百九十萬元，以及稅務與其他服務之費用約港幣八百八十萬元。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之行為作出舉報。該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僱員手冊內，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僱員手冊，當中載有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反映任何事宜(不論是否與員工事業發展或員工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不滿及申訴有關)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 請參閱列載於第 188 頁之管理架構圖。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本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 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列載於第 188 頁之管理架構圖。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將獲發出委任書。
D.2	<p>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i>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i></p>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成立三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訂其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D.3	企業管治職能		
D.3.1	<p>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其中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 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股東通訊政策； 應對媒體及對外發言之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 D.3.1 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轉授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列於上文第 D.3.1 項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七年，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三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董事會主席)</td> <td>3/3</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2/3</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3/3</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2/3</td> </tr> <tr> <td>甄達安</td> <td>3/3</td> </tr> <tr> <td>陳來順</td> <td>3/3</td> </tr> <tr> <td>陳建華</td> <td>3/3</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3/3</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3/3</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2/3</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2/3</td> </tr> <tr> <td>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1/3</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3/3</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2/3</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1/2</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2/3</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2/3</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三月股東特別大會。 ^ 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十月股東特別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董事會主席)	3/3	甘慶林	2/3	葉德銓	3/3	霍建寧	2/3	甄達安	3/3	陳來順	3/3	陳建華	3/3	陸法蘭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郭李綺華	2/3	孫潘秀美 [^]	2/3	羅時樂 ^{#^} (審核委員會主席)	1/3	藍鴻震	3/3	高保利	2/3	Paul Joseph Tighe ^{*^}	1/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	2/3	麥理思 [^]	2/3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董事會主席)	3/3																																												
甘慶林	2/3																																												
葉德銓	3/3																																												
霍建寧	2/3																																												
甄達安	3/3																																												
陳來順	3/3																																												
陳建華	3/3																																												
陸法蘭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郭李綺華	2/3																																												
孫潘秀美 [^]	2/3																																												
羅時樂 ^{#^} (審核委員會主席)	1/3																																												
藍鴻震	3/3																																												
高保利	2/3																																												
Paul Joseph Tighe ^{*^}	1/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	2/3																																												
麥理思 [^]	2/3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一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透過協議安排計劃及信託計劃方式收購 DUET Group 的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而成立合資企業，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月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高保利先生組成。一月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於三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回應問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七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 ista Luxembourg GmbH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優先權益證成立合資企業，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七月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先生、高保利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組成。七月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回應問題。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分別在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三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月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分別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及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有關股東權利(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章程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a) 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費用須由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支付(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需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4 (續)			<p>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8 條，倘股東擬推選將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可供股東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遞交該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推選為董事之個別人士發出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之已簽署書面通知。</p> <p>5.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在不違反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之投票權。</p> <p>6.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0 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p> <p>7.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p> <p>8.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p>
E.2	<p>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p>		
E.2.1	<p>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三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 • 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三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該等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三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月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F.	公司秘書		
	<p>企業管治原則</p> <p>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p>		
F.1.1	公司秘書應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再度獲委任，並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進行及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公司秘書亦會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F.1.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
F.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有關法律及規管之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的事宜的最新資訊。

II. 建議最佳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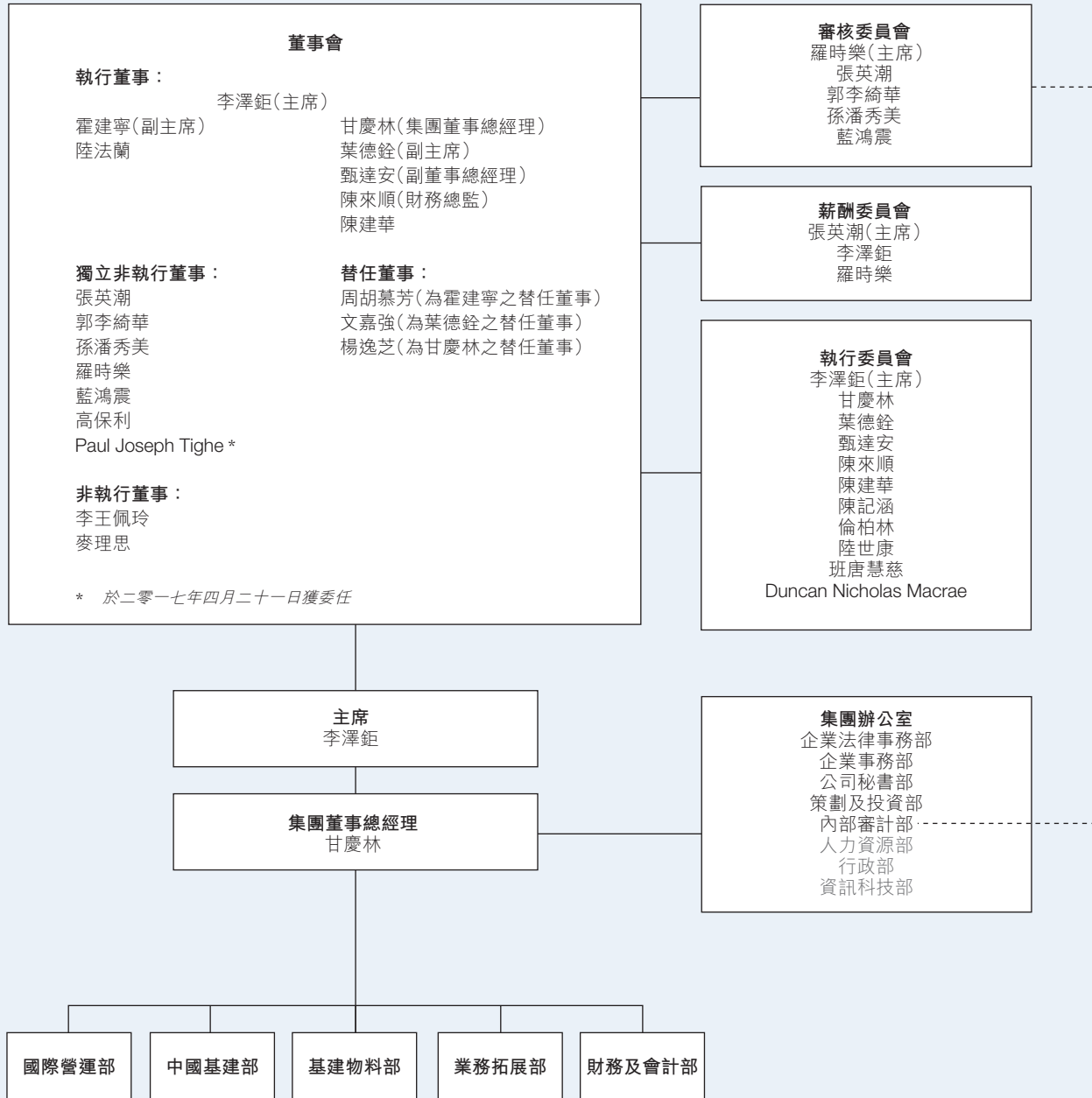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A.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 A.5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 A.7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七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B.1.8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B.1.9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股價表現足以反映董事會之表現。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6 – C.1.7	<p>–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p> <p>– 公司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繼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佈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交易及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財務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1.6 項。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p><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優先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p>			
C.2.6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確認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取得本公司及其業務單位管理層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3(c) 項。
C.2.7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概無就有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出重要關注事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	審核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3.7 項。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第 D.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 D.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第 E.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第 E.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F.	公司秘書 <i>企業管治原則</i>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F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管理架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其業務單位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各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及基建有關業務，惟不包括本年度之收購項目，另有指明者除外。本報告旨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提供有關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其重點措施概覽。

本報告分為四個章節，分別關於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有關業務單位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分別載於相關章節，由此反映本集團致力為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之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哲學乃為持份者締造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同時符合所在環境利益的長遠價值。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相信透明度及責任感乃與持份者建立互信的重要基礎。

作為具領導地位之環球基建投資者，本集團明白推行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至為關鍵，並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納入主要業務決策的重要性。本集團於集團及業務層面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方向，而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則同時制訂各自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並定期檢討其績效，尋求改進空間，並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管理團隊會確認是否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不時與持份者持續溝通，收集持份者認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屬相關及重要的意見。本集團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營運地社區、專業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機構。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會議、意見調查、研討會及工作坊)與持份者進行公開且具透明度的對話。本報告餘下部分詳述本集團處理根據主要持份者意見而確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宜。

為符合報告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委派國際營運部、中國基建部、企業財務部、業務拓展部、財務及會計部、企業法律事務部、企業事務部、公司秘書部、策劃及投資部、內部審計部、資訊科技部、行政部及人力資源部的人員，連同電能實業、青洲英坭及友盟建築材料、UK Power Networks、Northumbrian Water、Northern Gas Networks、Wales & West Gas Networks、Seabank Power、UK Rails、SA Power Networks、Victoria Power Networks、Australian Gas Networks、Wellington Electricity、EnviroNZ、Dutch Enviro Energy、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Canadian Power、Park'N Fly、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及 Husky Midstream 的指定人員組成工作小組，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就本公司遵照報告指引編制本報告提供報告諮詢服務，並就此協助制訂相關架構、程序及常規。在顧問協助下，已自上述本集團業務單位及部門相關各方取得資料。所收集資料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報，並已獲顧問審閱。管理層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環境

本集團認同其對環境的責任，以及減少排放及改善資源使用效益的重要性。

排放

本集團業務單位透過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廢物及廢水排出，致力減低對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業務單位採取不同行動以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少發電業務的碳排放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排放，港燈一直致力透過增加使用天然氣，優化燃料組合，以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逐漸收緊的規定排放限額。於二零一七年，港燈繼續符合所有類別污染物的規定排放限額，並與政府合作協定自二零二二年起更嚴格的新排放限額。此外，興建中的兩台燃氣發電機組將配備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可減低氮氧化物（「NO_x」）的排放水平。

為支持新西蘭政府的主要氣候變化政策「新西蘭排放交易計劃」，EnviroNZ 將其堆填區產生的部分甲烷轉化為電力，減少其堆填區的溫室氣體排放。此舉有助回收更高比例的堆填區氣體並同時產生電力，對環境有利。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一個主要來源為配氣過程中的逸散性排放。為減少此類排放，Canadian Power 的 Meridian 電廠已實施保養計劃，及時診斷天然氣系統滲漏的位置並進行維修，盡量減少逸散性溫室氣體釋放至大氣中。

Dutch Enviro Energy 正在運行試點項目，從其 Duiven 轉廢為能廠房的煙氣中捕集二氧化碳。該項目將可減少釋放至大氣中的二氧化碳每年達 50,000 噸，且將捕集的二氧化碳加以利用，例如用於園藝。

除減少來自生產程序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致力減少其車隊的碳足跡及支持可持續運輸。友盟建築材料已採取措施將其混凝土車隊現代化，車隊中 90% 車輛符合歐盟 V 標準。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繼續強化其車隊，其 95% 車輛符合歐盟 V 或歐盟 VI 標準。

UK Power Networks 就購買低排放車輛作為業務用車提供獎勵。此外，港燈支持廣泛採用電動車輛，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年內，港燈設立三個支援多種標準的新快速充電站，並把原有的四個標準充電站升級。於二零一七年底，港燈共設有 13 個公眾充電站覆蓋港島各區，提供免費電動車充電服務直至二零一八年底。港燈的電動車服務團隊亦提供技術意見，協助住宅及商業樓宇業主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有關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績效，請參閱下表。

表 1：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績效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 1)	單位	二零一七年
氮氧化物 (NO _x) 排放量 (附註 2)	噸	5,649
硫氧化物 (SO _x) 排放量 (附註 2)	噸	668
顆粒物排放量 (附註 2)	噸	42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78,614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附註 3)	噸二氧化碳當量 / 港元	255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 1) (附註 4)	噸二氧化碳當量	7,464,39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1)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港元	195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 2) (附註 5)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14,22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港元	60

附註：

- (1) 環境數據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各核心業務單位的股權計算。
- (2) 排放數據來自汽油消耗量及 / 或汽車。
- (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相等於「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除以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貢獻的總收益，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的不同性質，此基準被視為較適當的共同密度基準。
- (4) 範圍 1 – 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擁有或控制之業務的直接排放。
- (5) 範圍 2 – 來自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內部消耗 (購買或取得的) 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排放。

廢物

本集團各業務實施廢物管理，包括於廢物經最終棄置前避免產生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減少廢物。

Northern Gas Networks 已實施挖掘棄土回收計劃，目標是限制送往堆填區的挖掘棄土至 8%。該計劃提高僱員及承包商對此目標的意識，並教育彼等回收棄土的方法及有關好處。負責替換及重新安裝主氣管的各個承包商須提供每月棄置棄土的數據，列明送往堆填區的棄土數量。有關數據會予以查核並於合約績效檢討會議討論。送往堆填區的棄土已納入為承包商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須定期計量及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將廢物循環為有用材料是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目標之一。Northumbrian Water 繼續將污水污泥轉化成能源(沼氣)。所產生沼氣用於發電或轉化為生物甲烷，以便注入英國的天然氣電網。此舉不單減少所產生的剩餘廢物，亦可使廢物適合用作土地肥料。

港燈一直有收集所產生的煤灰及石膏作工業用途，例如生產水泥。於二零一七年，收集約 235,000 噸煤灰及 61,000 噸石膏供第三方循環再用。

作為其主氣管更換計劃一部分，Northern Gas Networks 安裝不同大小的塑料氣管超過 500 公里連同相關配件。於安裝過程中，部分塑料管會遭廢棄。為免廢棄氣管送往堆填區，Northern Gas Networks 參與塑料管廢物回收計劃，並已在工作間設置指定回收箱鼓勵回收該等氣管。於二零一七年，相等於約 140,000 千克的廢棄塑料管獲循環再用。

廢水

本集團各業務均謹慎處理廢水。於二零一七年，EnviroNZ 在其 Hampton PARRC 堆填區運作反滲透垃圾滲濾液處理廠。該程序利用反滲透技術處理垃圾滲濾液，從堆填區垃圾滲濾液回收高質量的水，屬於移除污染物的一種淨化技術，處理後的水適合再用或直接排放至環境中。此外，Canadian Power 在 Meridian 電廠的 Husky Upgrader 項目設有閉迴路系統，實現廢水零排放。另一方面，Seabank Power 已強化對廢水質量的監察，包括 pH 值、溫度、生化需氧量及重金屬，確保經處理的流出物符合排放標準。有關廢物處理的績效，請參閱下表。

表 2：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所產生廢物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 6)	單位	二零一七年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附註 7)	噸	105,728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96,761

附註：

(6) 請參閱上文附註 1。

(7) 有害廢棄物按適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的相關國家法規所界定。

使用資源

本集團各業務致力善用資源，包括能源、水源及其他基建材料，並已制訂符合其個別業務性質的資源效益計劃。

能源

友盟建築材料設有 ISO50001 認證能源管理系統就制定目標作出指引，以鼓勵節能。此外，青洲英坭注重改善設備的可用性及使用率，以減少浪費能源。

Northern Gas Networks 實施低碳燃氣技術，防止將燃氣由高壓網絡轉移至低壓網絡時燃氣凍結，從而提升預熱程序的能源效率。預期該新方法會較傳統鍋爐包及熱水器節約能源。已物色兩項替代技術低壓蒸氣及熱催化系統，在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 12 幅土地與現有技術並行試用。

為獲取更環保替代能源，SA Power Networks 已開始在其倉庫及建築物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及中國風電場對本集團在其資產組合使用較高比率可再生能源的承諾，繼續作出貢獻。

本集團亦支持可再生能源的輸送。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建造、擁有並營運可靠的輸電網絡，把風力發電場產生的潔淨、可再生能源輸送至電網。

表 3：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的能源消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 8)	單位	二零一七年
能源消耗總量	千千瓦時	29,905,031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附註 9)	千瓦時 / 港元	0.78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千瓦時	25,442,074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 / 港元	0.66
汽油 / 石油	千千瓦時	36,619
柴油	千千瓦時	464,942
燃氣(不包括煤氣及天然氣)	千千瓦時	4,235
天然氣	千千瓦時	10,268,616
其他燃料	千千瓦時	14,667,662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電力)	千千瓦時	4,462,957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 / 港元	0.12

附註:

(8) 請參閱上文附註 1。

(9)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相等於「能源消耗總量」除以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貢獻的總收益，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的不同性質，此基準被視為較適當的共同密度基準。

水源

業務單位亦致力於營運中節約用水，並透過各種措施提高用水效益。

港燈一直有在南丫發電廠收集雨水及電廠的生產用水循環再用。於二零一七年，收集雨水及電廠的生產用水約 112,000 立方米。青洲英坭及其附屬集團同樣將生產用水及雨水循環再用，用於冷卻程序，從而盡量減少抽取的淡水。有關耗水績效，請參閱下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 4：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的耗水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 10)	單位	二零一七年
耗水量 ^(附註 11)	千立方米	38,634
耗水密度 ^(附註 12)	立方米 / 港元	1,008

附註：

(10) 請參閱上文附註 1。

(11) 每年耗水量從取水源頭計量(直接)，或從賬單或水錶讀數(間接)收集數據。

(12) 「耗水密度」相等於「耗水量」除以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貢獻的總收益，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的不同性質，此基準被視為較適當的共同密度基準。

基建材料

友盟建築材料從混凝土廢料回收石料循環再用，平均有兩卡車送往屯門石料倉作為路基產品再供重用。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在香港的水泥生產業務中使用可回收材料比例由 43% 增至 54%。本集團的水泥製造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廠房將超過一百萬噸工業廢料(例如燃煤發電產生的副產品、銅冶煉廠的爐渣、冶金級石灰石生產過程的粉碎岩石粉及廢玻璃)循環再用作為製造水泥產品的原材料。

表 5：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所用包裝材料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七年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紙張) ^(附註 13)	噸	4,489

附註：

(13) 此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的基建相關業務最有關聯。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多項個別業務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保護重要棲息地及自然環境。

Husky Midstream 由項目規劃階段至資產報廢均小心管理其土地，並識別潛在影響，以避免、盡量減少或緩減該等影響，而土地最終予以修復及墾發。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法例及規例情況。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連同其核心業務單位，在全球僱用超過 26,000 名員工。本集團相信員工乃其業務的最重要資產。招聘、延攬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在競爭環境下保持領先的關鍵。本集團的人才管理理念透過集團各業務單位採納之績效評價機制、具競爭力薪酬及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反映。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連同其核心業務單位的員工流失率為 7.84%。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實施彈性福利計劃，除標準福利待遇外，僱員亦可選擇其他福利替代。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認為工作與生活平衡對建立積極兼具生產力的工作團隊至為重要，故鼓勵僱員維持合理的工作時間。EnviroNZ 於貨車安裝追蹤裝置，倘駕駛員連續駕車達若干小時即會作出警示，保障駕駛員安全。UK Rails 支持 National Work Life，提高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意識，而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會對僱員彈性工作時間的要求作出考慮，使僱員取得工作與生活平衡。僱員亦獲提供具競爭力的有薪假期福利。

各業務單位已制訂計劃，招聘高等教育院校人才，並促進僱員身心健康。

本集團重視僱員意見，其業務單位建立多個溝通渠道(例如研討會及工作坊)與員工公開對話，以交流觀點並收集意見。

本集團業務單位在不同僱傭常規方面獲得多個獎項。本集團業務單位年內所獲得有關僱傭常規的獎項，詳列於本年報第 22 至 25 頁。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認同員工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各業務單位已設立個別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

Dutch Enviro Energy 已制定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計劃。疾病比率及受傷頻率受到密切監察。發生意外後，相關資料會記錄於數據庫內以編制每月儀錶板，可供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查閱，作為健康及安全績效的參考。健康及安全議題乃生產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的首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重視人才方面的投資，並致力透過發展計劃助僱員發揮潛能，希望啟發及鼓勵僱員持續增進知識及進修。本集團在業務單位層面推行培訓計劃以配合特定業務所需及支援日常工作。於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及其核心業務單位的僱員提供超過 571,000 小時培訓，接受培訓的僱員比率達 88.15%。

中國基建部旗下高速公路收費橋樑的僱員參加定期培訓，掌握高速公路的最新規例。Park'N Fly 亦向感興趣的僱員提供急救訓練，而 UK Rails 則向其僱員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勞工準則

本集團奉行公平就業政策，在招聘及晉升時提倡給予多元平等機會。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本集團以才能作為僱用及揀選僱員的準則，不受種族、膚色、性別或宗教信仰所影響。本集團世界各地業務均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已設置機制防止不道德行為。

Northumbrian Water 發佈有關「現代奴役」的聲明。此外，該公司已向其採購及法律團隊介紹《現代奴役法》有關奴役及人口販運及相關規定。該公司亦已推行負責任採購供應約章，合約供應商亦須承諾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符合所有道德及法定責任。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 (i) 在僱傭及勞工常規、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法例及規例情況；或 (ii) 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

營運政策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各業務與供應商合作，促使供應商了解本集團側重可持續發展。

採購責任

本集團支持可持續採購，其業務單位在採購過程中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供應商亦須考慮可持續發展績效。

UK Rails 對其供應商進行供應商季度績效審閱及項目審閱。在 Eversholt 辦事處及供應商設施之間交替設置該供應商績效資料，包括關係指標、交付關鍵績效指標、安全及質量計量，以及未解決項目清單等。該績效資料有助改善安全及質量績效結果，建立更佳企業對企業關係，並有利就一系列績效指標與供應商真誠開放對話。

供應商參與

本集團業務單位定期與供應商就採購常規及規定交流及分享知識。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聘用其主要承包商從事分配及輸送管道營運以及管理服務，並獎勵其以一致及可持續發展方式改善產能及效率。

UK Power Networks 在倫敦出席 Achilles Live Event 活動及作出簡介。該活動促進買方群體與供應商互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UK Power Networks 與其原設備製造商舉行活動，介紹新的供應商關係管理框架方法，當中有關在工作活動各方面(包括設備供應及安裝)鞏固健康及安全重要性，以及尋求及分享創新、技術進步及持續改善的積極政策。

各業務單位包括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已引入供應商關係管理框架。

產品責任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透過取得客戶意見以改善日常營運，致力持續提升客戶對其服務及產品的體驗。

產品可靠安全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竭力在日常業務營運中遵守安全程序。

客戶體驗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設有不同渠道與客戶溝通及交流，並收集客戶意見。

Northumbrian Water 設有客戶投訴的既定明確政策守則。該文件提供清晰指引，讓客戶了解投訴程序及投訴以外可作的其他選擇。該公司亦在多個服務地區受保證服務標準約束，對客戶享有卓越體驗有正面作用。

Park'N Fly 已採取政策規定當客戶報告車輛損壞個案時，須立即進行檢查。倘證實屬公司過失，須於一 (1) 個營業日內採取跟進行動。

客戶保障

本集團認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提升其產品及服務資料的透明度，致力維護客戶資料私隱。相關業務單位已設立資料及私隱保障程序，並透過內部政策及培訓向僱員傳達。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作保密處理及妥善保存，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取得有關資料。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產品和服務的相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辦法方面，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法例及規例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及欺詐行為。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已採納反貪污及禁止其他不當行為的政策及措施，並設立監察及管理監控制度，直接自源頭偵查賄賂、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活動。鼓勵僱員及所有其他相關持份者可透過本公司的舉報機制報告可疑個案。接獲報告的事項由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指派的本公司其他部門進行內部調查。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法例及規例情況。

社區投資

本集團業務支持其營運所在社區的發展。

支持教育

安排參觀 Dutch Enviro Energy 廠房，讓社區進一步認識轉廢為能過程，以及該公司在社區的角色。

幫助弱勢社群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在其業務營運地區與消防及救援服務建立新合作關係，提高客戶對一氧化碳的知識。於家庭安全探訪時向弱勢客戶免費提供一氧化碳警報器，為弱勢社群提供更佳協助。為衡量社區措施的效用，年內進行問卷調查，結果令人鼓舞。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超過 2,300 份調查，根據完成的問卷，有關措施正面提升對一氧化碳的認知達 31%。

此外，青洲英坭承諾改善中國內地鄉村人民的交通。為此，青洲英坭向鄉村提供混凝土及碎石協助興建道路，以便利來往各地之交通。

保護環境

Northumbrian Water 與 Essex & Suffolk Water、Essex Wildlife Trust 及 Bee Improvement and Bee Breeders Association 合作，在 Abberton Reservoir 建立土生英國黑蜜蜂族群，該品種直至最近一直被認為已絕種。已於 Abberton Reservoir 引入三個蜂巢，並飼養從可靠來源取得的土生黑蜂后。此項目的目的是在未來三年增加英國黑蜜蜂數目，從而促進生物多樣性。在首年，目標是從位於 Abberton 的蜂巢衍生 40 至 50 隻新土生黑蜂后。已向當地組織及養蜂人作簡介，旨在向彼等提供土生蜂后，初步在三里半徑範圍內建立新族群。然後在項目的第二年及第三年擴展至六里及九里半徑範圍。在整個項目中，鼓勵其他志同道合的組織及養蜂人參與，將此項舉措擴展至更大範圍。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決非徹底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儘管全球經濟活動持續鞏固，但仍存在若干影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和風險。英國脫離歐洲聯盟（「歐盟」）談判的結果、美元兌全球主要貨幣匯率波動、貿易競爭加劇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令全球經濟及環球金融市場面對不明朗因素。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倘不利經濟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經濟狀況及利率

本集團進行投資與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對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英國脫離歐盟（「英國脫歐」）之潛在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投票表決脫離歐盟，隨即帶來金融市場波動及英鎊價值大幅下跌。雖然英國政府及歐盟已於第一階段英國脫歐談判中就公民權利、愛爾蘭 / 北愛爾蘭議題及分手費達成原則性協議，仍有其他多項議題正作進一步談判。然而，英國脫歐已對英國與歐盟之間未來關係造成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皆因倘若英國撤出歐盟，英國須決定取代或複製從歐盟所衍生之法例。有關事態發展，或對任何可能發生事態之看法，均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環球金融市場之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英國業務受相關監管制度或長期付款合約所保障，且屬生活基本所需服務（包括電力、食水與污水處理、天然氣及交通運輸），英國脫歐帶來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當地經濟及英鎊造成不利影響，惟英國脫歐所引發之長遠影響仍有待觀察。

英鎊顯著及持續貶值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為股東維持股息持續增長之能力。

集中市場據點及業務種類

本集團業務運作可被視為主要集中於一個或多個市場據點，或某項或數項業務。倘該等市場據點及 / 或相關行業面對之經濟、社會及 / 或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轉壞情況，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公民抗命或恐怖活動，本集團業務可受上述情況影響而遭受重大破壞，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收入、盈利狀況及財務狀況。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之廢物管理、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及屋宇服務基建均面對營運市場之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 (a) 同時兼營機場內圍停車場之機場管理局可能會對本集團外圍停車場業務所提供之接駁巴士實施出入限制；(b) 連接市中心至機場之鐵路投入服務可能減少機場外圍停車場之使用率；及 (c) 其他競爭對手為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建市場

本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基建項目需投放大量資金，而市場上只有少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之企業，因此不能保證就出售項目容易覓得準買家。

本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倘發生嚴重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的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本集團的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增加。本集團風電場的容量系數（荷載系數）亦可能受風力條件所影響，從而導致收益波動。此等不明朗因素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油市場

本集團投資於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之業務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它配套。其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可能受 Husky Energy Inc. (「赫斯基」) 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之價格所牽引。原油價格持續長時間下降可能對赫斯基能源所蘊藏之石油價值及存量構成不利影響。除赫斯基外，HMLP 亦有其他客戶，而該等客戶對 HMLP 之服務需求亦可能受其各自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之價格所影響。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之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帶動。供求情況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 (OPEC) 採取之行動、非 OPEC 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及政治狀況、天災、一般、特定之經濟情況、科技發展、當前天氣模式以及替代能源來源。於二零一六年，赫斯基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一條河流發生管道原油泄漏。赫斯基對事件負全責，並與下游社區、原住民及監管當局緊密合作作出應對。有關各方已進行全面及深入調查，而赫斯基致力從此事件汲取教訓，進一步改善其營運。如以上情況發生或再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收購新投資項目及維持現有業務資產均需龐大資本開支。儘管有關資產公司各訂有其資產管理計劃，但仍存在不可預知的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外幣波動

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匯率的波動(特別是英國脫歐導致英鎊貶值)對市場上所有涉及英國及 / 或英鎊的業務產生影響。儘管本公司難免受到有關影響，惟並無出現超出市場預期之重大變動。

為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和網絡運營技術之快速普及，環球網絡攻擊日趨頻繁及劇烈。本集團之主要公用事業及信息資產在網絡世界面對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本集團之基建項目、資產或運作至今未曾因網絡攻擊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害，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網絡攻擊或違反本集團網絡安全事件，並對本集團之商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因此，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a) 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公司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集團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的增加、市場容量的增加、政府補貼的減少，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監管機構以及媒體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私有化公司的關注度顯著增加。其中若干國家之監管機構已警告監管政策將越來越繁瑣，且個別主要政黨正推動政策，將能源、水和鐵路重新納入政府擁有。若該等法規及政策制定，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及重大後果。本集團公司集中盡可能以最低成本達成並超越監管成果(例如安全性、可靠性及客戶服務)；向客戶傳達其提供服務的好處；並與監管機構和政客合作展示私有產權優勢的核心戰略以回應此風險。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國際財務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國際財務準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於香港、中國內地，以至其他地方爆發。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流感及其他可傳染性疾病的蔓延亦影響全球多個國家。伊波拉病毒及寨卡病毒的爆發對全球行業造成威脅。此外，其他傳染病的傳播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行動。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受電能實業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影響

緊隨電能實業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將其香港電力業務分拆上市後，本集團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約百分之三十八點零一權益。電能實業於不同國家及地方擁有投資，以及持有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七權益，而港燈電力投資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權益，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因此電能實業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各地市場狀況，以及香港及其投資所在地的經濟影響。電能實業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天然災難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火災、嚴寒天氣與類似災禍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本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至今未因地震或天然災禍導致其基建項目或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本集團之基建項目、資產或設施，或鄰近一般輔助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恐襲威脅

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近年，世界各地發生一連串恐怖活動，導致多人傷亡。不能保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不會出現任何政治動盪或可免於恐襲威脅；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業務總綱

投資於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國際能源投資公司，投資項目包括發電及輸配電、可再生能源、配氣業務及廢物轉化能源

香港業務

業務

持有港燈電力投資 33.37% 權益。此業務為香港島及南丫島提供電力供應

總裝機容量

3,737 兆瓦

用戶

逾 57 萬名

香港以外業務

業務

在國際能源市場上電能實業的業務遍佈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美國、加拿大、泰國、荷蘭及葡萄牙。為世界各地超過一千萬客戶提供環保能源及締造優質生活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8.01%

基建投資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業務包括三個地區網絡，配電服務範圍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此外，在當地尚以商業合約形式，從事為私人設施提供配電服務的非受管制業務

網絡長度

約 190,000 公里

用戶

約 825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40% 由電能實業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為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提供食水服務

輸水網絡

主水管 – 約 26,000 公里

污水管 – 約 30,000 公里

食水處理設施 – 64 個

污水處理設施 – 437 個

食水供應水塘 – 354 個

用戶

為 4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英國(續)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國八大主要配氣網絡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

約 37,000 公里

用戶

為 67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7.1% (另外 41.3% 由電能實業持有)



SEABANK POWER LIMITED

英國布里斯托市

業務

擁有並營運位於布里斯托市附近的 Seabank 發電站，所生產的電力按長期供購電合同售予 SSE Energy Supply Ltd.

總裝機容量

約 1,15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另外 25% 由電能實業持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

天然氣配氣網

35,000 公里

用戶

為 7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0% (另外 30% 由電能實業持有)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格蘭東南部提供自來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主水管及污水管長度

主水管 - 13,700 公里

污水管 - 39,600 公里

用戶

食水供應 - 為 240 萬人口服務

污水處理 - 為 24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75%



UK RAILS GROUP

英國

業務

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公司以長期合約形式出租廣泛類型列車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 15 萬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電力配電網

約 84,000 公里

用戶

逾 79 萬 5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澳洲南澳洲省

業務

經營澳洲南澳洲省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電力配電網

約 200,000 公里

用戶

約 86 萬 5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CITIPOWER I PTY LT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之客戶提供配電服務

電力配電網

約 7,400 公里

用戶

逾 33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澳洲(續)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業務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

約 24,000 公里

用戶

約 13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約 45% (另外 27.5% 由電能實業持有)



DUET GROUP

澳洲

業務

- United Energy (持有 66% 權益) – 經營維多利亞省內主要的電力配電網業務
- Multinet Gas (持有 100% 權益) – 經營維多利亞省內的天然氣配氣業務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持有 100% 權益) – 天然氣輸送管道連接 Carnarvon/Browse Basins 和珀斯
- Energy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100% 權益) – 擁有及經營發電設施容量超過 98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新西蘭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其輸電網絡將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輸送至維多利亞省之電網

電力輸電網

42 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新西蘭威靈頓

業務

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及周邊的大威靈頓地區輸送電力

電力配電網

約 4,700 公里

用戶

約 16 萬 7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ENVIRO (NZ) LIMITED

新西蘭

業務

從事多元化的垂直廢物綜合管理業務，服務範圍覆蓋新西蘭全國

設施

分佈於全國 18 個地點的廢物收集設施、14 個轉運站、3 個堆填區及超過 290 輛車的車隊

用戶

超過 50 萬個商業及住宅客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基建投資

歐洲大陸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荷蘭

業務

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經營 5 間位於 Rozenburg 及 Duiven 的廢物處理廠，以及 4 個轉運站

廢物處理能力(廠房)

廢物轉化能源 – 每年 230 萬公噸

生物能源 – 每年 14 萬公噸

液體廢物 – 每年 27 萬公噸

紙張渣滓焚化 – 每年 16 萬公噸

廢物處理能力(轉運站)

每年 1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葡萄牙

業務

葡萄牙最大的風力發電公司之一

總裝機容量

約 73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ISTA

德國

業務

為世界具領導地位的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在歐洲（包括德國、丹麥、荷蘭、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具有重要市場地位

用戶

逾 1,200 萬家庭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加拿大

業務

持有於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經營五家電廠的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49.99% 股權，並擁有位於薩斯喀徹溫省之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的全部權益

總裝機容量

六座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 1,368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加拿大

業務

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

輸油管道

1,900 公里

儲存設施

兩項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6.25% (另外 48.75% 由電能實業持有)



PARK'N FLY

加拿大

業務

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及業內唯一的全國服務供應商，於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利爾、艾德蒙頓、渥太華、哈利法克斯及溫尼伯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RELIANCE HOME COMFORT

加拿大

業務

主要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從事建築設備服務業務，向住戶提供熱水爐租賃、HVAC 設備租賃、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及其他服務

用戶

逾 17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基建投資

中國內地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中國廣東

地點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廣東省陸豐市／汕頭市	2028
公路類別	項目總成本
高速公路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度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140 公里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行車線數目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雙向兩線	33.5%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唐山唐樂公路

中國河北

地點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河北省唐山市	2019
公路類別	項目總成本
二級公路	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長度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100 公里	港幣九千五百萬元
行車線數目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雙向單線	51%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汕頭海灣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廣東省汕頭市	2028
公路類別	項目總成本
橋樑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度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6 公里	港幣二億元
行車線數目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雙向三線	30%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

中國湖南

地點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湖南省長沙市	2022
公路類別	項目總成本
橋樑	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度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5 公里	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
行車線數目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雙向兩線	44.2%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中國內地(續)



江門潮連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江門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2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番禺北斗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番禺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投資於

基建有關業務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混凝土部

業務

全港最大之混凝土生產商

生產能力

每年 400 萬立方米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石礦部

業務

一個礦場位於中國，另一個擁有獨家包銷到香港權位於中國的礦場

生產能力(石料)

每年 6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香港

業務

香港唯一由選料到成品，原裝配套的水泥產品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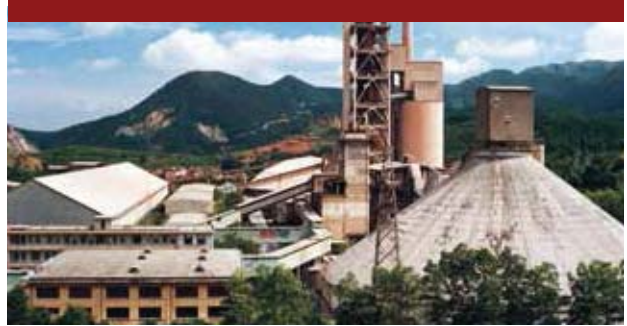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15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2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10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67%



青洲水泥(云浮)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20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菲律賓

地點

菲律賓錫基霍爾省

業務

石灰石礦開採

生產能力

每年 2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副主席)
陸法蘭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主席)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瑞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此二零一七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133 傳真：(852) 2501 4550

www.cki.com.hk

